



廣西省象縣東南鄉  
花籃搖社會組織

王同惠女士遺著

廣西省政府特約研究專刊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

關於本書之詢問，批評，交換等事，  
概由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轉交。



王同惠女士遺影

廣西省象縣東南鄉  
花籃瑤社會組織

王同惠女士遺著

廣西省政府特約研究專刊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

敬獻

於

以學爲國本的

張君勸先生

## 導 言

這一本廣西象縣東南鄉花籃傣的社會組織研究專刊，可以說是用我們所謂“功能法”來實地考察一個非漢族團的文化的某一方面的一點收穫。這種工作，我們曾用一個新名詞來表述，稱作“社區研究”。我們雖已屢次作文闡述社區研究的意義和功用<sup>①</sup>，介紹社區研究的近今趨勢<sup>②</sup>，並且還討論過社區研究的實行計劃<sup>③</sup>，但是常苦於沒有這種專門研究專刊的實例，可以貢獻給對於社區研究有興趣的同志。現在王同惠女士費了她的生命給我們立下了社區研究的基石，給我們留下了這一個寶貴的成就，社區研究有了這一個實例，將來繼續工作自然比較容易了。我自然極願意在這專刊之前作一導言，一則代編者追述使他痛心的研究經過，並且藉此機會把上述幾篇關於社區研究的文字，擇要錄下，以備讀者的參攷，再願略述非漢族團的調查和研究對於我們國家前途的重要性。

### —

我得識王同惠女士，是在民國二十三年的秋季，我的“文化人類學”的班裏。二十四年春她又上了我的“家族制度”班。從她在班裏所寫的報告和論文，以及課外和我的談話裏，我發現了她是一個肯用思想，而且是對於學問發生了真正興趣的青年。等到我們接觸多了以後，我更發現她不但思想超越，為學勤奮，而且在語言上又有絕特的天才，她在我班裏

① 吳文藻，“現代社區實地研究的意義和功用”，北平晨報一九三五年一月九日社會研究六十六期。

② 吳文藻，“社區的意義與社區研究的近今趨勢”，社會學刊，第五卷第一期，第七至二〇頁。

③ 吳文藻，“中國社區研究計劃的闡釋”天津益世報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社會研究復刊第一期。

會譯過許讓神父(Le P. L. Schram)所著的“甘肅土人的婚姻”一書(譯稿在密月中整理完成);那時她的法文還不過有三年程度,這成績真是可以使人驚異。

二十四年八月,她和費君孝通由志同道合的同學,進而結為終身同工的伴侶。我們都為他們歡喜,以為這種婚姻,最理想,最圓滿。他們在密月中便應廣西省政府的特約出發去研究“特種民族”。行前我們有過多次談話,大家都是很熱烈,很興奮。我們都認為要充分瞭解中國,必須研究中國全部,地理上的中國包括許多非漢民族在內,如能從非漢民族的社會生活上,先下手研究,則回到漢族本部時,必可有較客觀的觀點,同時這種國內不同的社區類型的比較,於瞭解民族文化上有極大的用處,我們互相珍重勉勵着便分手了。行後常常得到他們的“桂行通訊”和報告,字裏行間充滿了快樂,勇敢,新穎,驚奇的印象,讀完了總使我興奮。社會人類學在中國還是一門正在萌芽的學問,一向沒有引起國內學者的注意。我自己數年來在悄悄地埋頭研究,常有獨學無友,孤陋寡聞之憾。這一對“能說能做”的小夫妻,真鼓起了我不少的勇氣。

他們是九月十八日到廣西的南寧,當即開始和省政府接洽研究方案,並且就在當地測量特種民族教育師資訓練所的苗豬學生的體質。雙十節到了象縣,又進行人體測量工作,十八日開始入大藤峯山。因為社區研究需要較長時期住定的實地觀察,而體質測量又不能不到各村去就地工作,所以由王桑,過門頭,到六巷之後;同惠就住下專門擔任社會組織的研究,而孝通則分訪各村從事測量工作。十一月二十四日他們離開花籃豬區域到均豬區域的古陳。本來,依他們的計劃在均豬區域工作一月,可以到金秀的茶山豬區域;預計到本年二月可以把大藤峯山的長毛豬研究完畢。此後同惠便回到北平,繼續在燕京大學作研究工作。誰料我在十二月十六日由古陳赴羅運的道上發生了慘劇。

由古陳至羅運的一段山路,極其曲折險峻,而和他們同行的嚮導,又先行不候,以致他們走迷了路,誤入一帶竹林之中。林中陰黑,他們摸索着走近一片竹籬,有一似門的設備。以為是已到了近村,孝通入內探身視察,不料那是一個獵人設下的虎阱!機關一落,木石齊下,把孝通壓住。在萬千驚亂之中,同惠奮不顧身的把石塊逐一移開,但孝通足部已受重傷,不能起立。同惠又趕緊出林呼援。隨行她還再三的安慰孝通,便匆匆的走了。她從此一去不返,孝通獨自在荒林寒穴中痛苦戰慄地過了一夜。次日天剛破曉,便忍痛向外爬

行，至薄暮時分，才遇見孺人，負返鄰村。孝通一面住下，一面懇請孺人們四出搜尋，到第七天才在急流的山澗中，發現了同惠的遺體。她已爲工作犧牲了，距她與孝通結婚之期才一百零八日。

我們正在北平盼望他們工作圓滿成功回來的時候，突然接到這不幸的消息，使我精神上受了重大的打擊。我不但不知所以慰孝通，也不知所以自慰。我們這些幼稚的子民，正在努力的從各方面來救護這衰頹的祖國，這一支從社會人類學陣線上出發的生力軍，剛剛臨陣，便遭天厄，怎能不使人爲工作灰心，爲祖國絕望？

孝通真鎮定，真勇敢，他在給我的信末說：“同惠既爲我而死，我不能盡保護之責，理當殉節；但屢次求死不果，當係同惠在天之靈，尚欲留我之生以盡未了之責，茲當勉力視息人間，以身許國，使同惠之名，永垂不朽”。這幾句話何等沉痛，何等正大，又何等理智？讀信至此，使我忍不住流下了悲哀欷歔的熱淚。

同惠是死了，在研究民族社會生活中，女考查員的地位，是極重要的，因爲家庭內部生活的種種，是必需由女考查員來作局內的研究。同惠是現在中國作民族考查研究的第一個女子，而且在孺山的考查中，她充分的發揮了她語言的天才，她爲研究而犧牲了，後起尙未有人，這損失是不能計算的。

同惠是死了，然而孝通還在她永遠的靈感中活着，我們這一班研究社會人類學的人，也要在她永遠的靈感中繼續奮鬥，並希望這靈感能鼓舞起無數青年，來加入，來填滿這社會人類學的陣線。

現在孝通已經在病床上，在旅行中，把同惠所得關於研究花籃豬社會組織的材料，整理成篇，貢獻於讀者。我願意讀者能珍視這一點收獲，因爲這是一個青年人用性命換來的成績。

## 二

在這專刊的本身，編者因爲行文的嚴謹，限於敘述性質，對於社區研究的意義沒有闡發，但是爲了普通讀者的方便起見，我願意在導言中代爲一述。



在沒有談到社區研究以前，先將社區的意義稍加解釋。社區一詞是英文 Community 的譯名，在這裏是和“社會”相對而稱的。我們要從社區着眼，來觀察社會，瞭解社會，所以造出這個新名詞。用新名詞有一個好處，即不致被人附會。簡單說，社會是描述集合生活的抽象概念，是一切複雜的社會關係全部體系之總稱；而社區乃是一地人民實際生活的具體表詞，有實質的基礎，自然容易加以觀察和敘述。在社會學文獻中，這兩個名詞當然還有許多別種用法，但是在這裏，都是尊以上述的分別為標準的。

社區既指一地人民的實際生活而言，至少要包括下列三個要素：（一）人民，（二）人民所居處的地域，（三）人民生活的方式，或是文化。

社會組織是社區第三要素，即是文化中的一部分。文化是社區研究的核心，文化最簡單的定義可說是某一社區內的居民所形成的生活方式；所謂方式係指居民在其生活各方面活動的結果。文化也可以說是一個民族應付環境——物質的，概念的，社會的，和精神的环境——的縮成積。文化可以分為四方面：一，物質文化，是順應物質環境的結果；二，象徵文化，或稱“語言文字”，係表示動作或傳遞思想的媒介；三，社會文化，亦可簡稱“社會組織”，其作用在於調適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乃應付社會環境的結果；四，精神文化，有時僅稱為“宗教”，其實還有美術，科學，與哲學，也須包括在內，因為他們同是應付精神環境的產品。

這樣的分法，完全是為了解剖文化而擬定的，並不就是文化實體的本身。實際上，文化是一個有機的整體，發生作用時不是局部的，乃是全部的，當然不容加以人為的機械的分割。文化實體固然是整個的，但是為了研究的方便起見，我們又不能不揀定這個複雜整體中之某一局部，例如物質文化，語言文字，社會組織，宗教美術之類，來作一方面全部的研究，以觀察其間的相互關係。譬如本專刊是以社會組織為軌範的，它一面要顯到社會組織和物質條件，語文，以及宗教等觀念界的縱橫錯綜的關係，一面亦須描述社會組織和人口與土地相互影響的實況。是以選擇一個代表區域，只取社會文化的某一方面，來作整個的，精密的觀察，乃是社區研究上唯一較好的方法。

社區本是文化在時間上和地域上的一個歷史的和地理的範圍，大體是就文化的地域性言，文化一面固有其地域性，一面尚有其時間性的認識，較之地域性的認識尤為重要，因

為文化原為歷史的產物。社區生活如果離開了時代背景就無法瞭解。我們所說的社區研究特別着重由實地工作入手，而這社區必是現代社區，所以說社區研究乃是現代社區的實地研究。

直接觀察社區，有兩種說法：一是社會調查，一是社會學研究。二者的目的和方法是不同的。社會調查大都以敘述社區實況為主體，對於事實存在的原因，以及社區各部相關的意義，是不加深究的。社會學研究，則不但要描寫事實，記錄事實，還要說明事實，解釋事實。所以我們也可以說社會調查只是社會生活的見聞的蒐集；而社會學研究乃是依據事實的考察，來證驗社會學理論，或“試用的假設”的。

社會調查家敘述事實的範圍，大都限於一社區內的物質狀況，例如實業，工資，居住，衛生，生活程度之類。至於該區域內所流行的傳統，標準，價值，意見，以及信仰等，多置之不問；而社會學家考察一社區時，除了描寫經濟生活和技術制度外，還要關心民風，禮俗，典章，制度，以及民族的精神和理想。他們尤重視這各部分間的連鎖關係，以及部分與整體間所有的有機關係或交成歷程。

我們所說的社會學研究法，主要的就是功能方法論。這種方法論的主旨，乃是：“以實地研究始，而以實地研究終”；“理論必須根據事實，事實必須符合理論”。在實地研究以試驗這方法論時，應注意的綱領如下：

(1) 在一個特殊社區之內，社會生活的各方面都密切的相互關聯而成一個整體。在研究任何一方面時，必須研究其它各方面的關係。因此，研究一個社會中的經濟生活，若不同時考慮它和家族或氏族組織，宗教，以及社會制裁等的相互關係，就不能完全明瞭它的經濟方面。這樣就是說，每一種社會活動，都有它的功能，而且只在發現它的功能時，纔能了解它的意義。在研究任何“風俗”或“信仰”的功能時，必須把社區看做一個統一的體系，然後來定它在這整個社會生活中所佔的地位。

(2) 一個社區的社會生活的基礎，便是一個特殊的社會結構，亦就是由個人聯為一個集體的相連社會關係，所以社會的綿續，社會生活的綿續，必須依賴結構的綿續。

(3) 社會功能和社會結構二者合併起來，就是社會體系。這概念包含兩方面，一方

面是外界的適應。社會體系乃是一個結構，其中含有某數量的人口，在一個特殊自然環境中，獲得他們的物質需要的供給；另一方面是內部的完整。社會體系靠着個人利益的和諧連合與調適而將各個人聯成一體。社會組織就是這個完整的產物，或說它的本身就是這個完整。任何社會活動的功能，就是它對於適應或完整的貢獻。

在此不妨附帶聲明一點。就是：根據實地觀察的社會學研究法與根據文獻檔案的歷史研究法，二者是相成的。有重大的科學價值的社會學研究，必然是一個時間上的研究。因為可由觀察得到的一切社會現象，總是歷史上演變而來的結果。例如我們研究眼前中國某一區內的親族制度，我們決不能忽略了這制度在過去數千年來發展的大勢，也不能漠視這制度在該社區內有關歷史地理背景的題材。又如實地考察民風禮俗之時，我們必須參考一切有關禮儀習俗的歷史文件，以資比較。所以我們以為歷史的與功能的兩種研究，應該相輔而行。

### 三

末了，略述非漢族團的實地考察在社區研究上的特殊意義，以及此種實地考察對於中華民族國家前途的重要性。

先說考察非漢族團在社區研究上的意義：我們以為欲澈底明瞭中國現代社會的眞象和全相，除了研究漢族在邊陲的移民社區，在內地的農村社區，在沿海的都市社區，和在海外的華僑社區外，必須迅速的同時研究中國境內各種非漢族團的地方社區；因為滿、蒙、回、藏以及西南諸土著民族，均為構成中華民國的份子，在過去和現在，均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自應列入整個社區研究和國家建設計劃範圍之內。現在東北已非我有，西北則危在旦夕，我們勢不得不先從西南民族的實地考察做起。又若純從實地考察的訓練步驟來說，從西南民族做起，也有種種便利。譬如：（一）我們所謂之功能的研究，乃是以比較的觀點為工具的。大凡一個人永遠只在一種文化環境之下過活，很不容易得到一個比較的觀點；如沒有比較的觀點，就不容易發現問題之所在，更談不到深刻的分析。比較社會學家對於文化論所以能有獨特的貢獻，也就因為這一點。所以我們若要訓練一個實地研究員，使他獲

得比較的觀點，莫如讓他先去觀察一個和他本族具有最悠久亦最深長的歷史關係，而同時却仍保有他在體質上，語言上，及文化上不同的特性的非漢族團。編者所揀定的廣西象縣東南鄉的花籃寨，便是這樣的一個非漢族團。他們且單從花籃寨的社會組織一方面來觀察，這亦符合了社區研究上惟一較好的方法的條件。

(二)若就社會文化的複雜性質，西南非漢族團所過的生活，自較其他非漢族團慣習而簡單。在應用比較法以研究非漢族團的時候，必然是先從研究較簡單的社會入手。在一個極簡單的族團中，人口稀少，土地窄狹，生活技能鄙陋，因而在文化上，亦常呈一種較緊湊的現象。這種文化上高度的“有機的統一性”，非內地較大的村落社區所可比擬的。這種社會各部的相關性和一貫性，都可以由“局內觀察”得來。我們看過這本花籃寨的社會組織以後，就不能不承認該族社會組織的嚴密，文化配搭的細微。試一設想，這樣的社會一旦陷入危機，不但族團內的各個人不能維持他原有的生活，便是整個社會亦將隨之而動搖瓦解。例如本專刊內所述，爲了外婚範圍和村落組織不相調適的關係，曾經引起婚姻停頓多年的事情。這種人性與社會組織間由相互影響而形成的局勢，惟有在簡單而緊湊的文化中，才會得到顯著的表現。而用功能法來觀察這樣的社會形態，尤有莫大的便利。

研究非漢族團所得的材料，不但在學術上有極大的價值，就是在中華民族立國的基礎上，亦將有它實際的效用。科學研究雖非專以應用爲目的；而並非專爲應用的研究，往往於無意之中，能有重要的應用價值。並且每一科學，在它草創的時候，如能適應國家及社會實際的急需，常能得到迅速發展的機會，故實用結果，究爲科學所不可棄置的。而況我國眼前所處的特殊環境，更需要吾人特別注重有關國家及社會最逼切的實際問題的研究。編者有鑒於應用人類學的重要，所以在末一章討論族團間的關係時，曾暗示了邊省政府對付“特種民族”應取何種政策的實際問題。茲專就這實際問題的重要性，稍加申釋，以喚起國人的注意。

我們漢人都得承認，中華民國雖已成立二十五年，而離“民族國家”建設完成之期尚遠。在中國境內，許多非漢族團和漢族迄未打成一片，彼此常處於歧視的地位，在名義上雖爲“五族共和”，（西南諸土著民族是棄之度外的），在事實上，各族間却還沒有形成一個

大一統的“族團意識”，這是無可掩飾的。在海禁未開以前，漢族在東亞大陸上，本處於領袖族團的地位，它擁有最多的人口，最大的領土，和最高的文化。勢力所及，在滿清武力統治之下，形成了一個政治上的大帝國。當這“大帝國”的向心動向，尚沒有把許多複雜份子，在語言，文化，和意識形態上形成一個大族團單位的時候，已與歐美及日本等強有力的族團發生了直接的接觸。在這接觸日益密切的處境下，強鄰因有擴張領土或霸佔商場野心，遂不惜利用我們各族間的隔膜，來分裂我們的國家，阻礙我們形成統一族團意識的進程。自外蒙獨立，“滿州國”成立以來，四圍的非漢族團，都已迅速的開始了離心的動向，使我們歷來希企的各族一統的大事業，遇到了空前的險阻；而國內的民族問題亦一天一天的尖銳化了。

在這局勢之下，雖已有了所謂“到邊疆去”的運動，但是這運動還祇是一個口號，一種希望。“到邊疆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最困難的一點，即是我們根本不瞭解非漢族團的生活實況。在沒有相當瞭解以前，侈言“到邊疆去”“同化政策”……乃至“特種民族教育政策”，都是不切實際之談。就以本專刊最後一章內所顯示的大藤豬山中族團關係複雜的情形來說，我們已可以知道邊省長官在實行開化或特種教育政策時所會引起怎樣的一套糾紛的問題了。

普通說來，當一個低級文化與一個高級文化相遇的時候，（這裏所謂“高”“低”，係敘述的名詞，並不包涵價值觀念在內），常常會發生幾種實際問題，如人口問題，土地問題，和宗教問題等。試以花籃豬為例：第一，人口降落的現象，是很顯明的，（約在六百年中，減少原有百分之三十五）。編者曾詳述花籃豬以及其他長毛豬，自入山以後如何因土地限制而引起家庭破裂，又如何為預防家庭破裂而限制人口增加。將來如果研究其他正受或將受漢化的豬族時，或者還會發見另一種現象，即是土人因為不能適應漢族移民所造成的新的社會環境，而逐漸絕滅。這就是漢，非，美洲諾士著族團與西洋文明接觸以後所遭遇的窘境。

第二，土地問題的嚴重化：譬如上面所說的，因土地與人口不能維持均衡，人口於是降落；而惟一補救之法，即是限制漢人入山耕地，多給他們保留耕種的土地。又如長毛豬

與過山搖因移殖先後的不同，而引起了地主與佃戶間的階級衝突。這種族團間的衝突，直接影響了族團結構的本身。此種土地問題正在急遽的演進中，需要地方政府予以妥善的解決。

第三，在文化形態上，反映了人地比例不相埒時的一個徵兆，便是巫術神話的發達。例如板搖處於佃戶的地位，常受其地主長毛搖的壓迫，在物質世界既得不到滿足，惟有從想像世界去求安慰，因而宗教美術的“精神文化”較為發達。據說，在長毛搖中，如遇重大的疾病或事故發生時，要去請板搖來招神問卦。這樣可見足衣足食的長毛搖也有仰求於他的佃戶的地方。這例子告訴我們：一個族團間大多數人在社會和經濟生活上失調，因而呈現心理緊張狀態的時候，就會在精神生活上來設法彌補，以求解脫的。這亦是已受近代文明影響的未開化民族中所常見的現象。

以上不過專就花籃搖的範圍隨舉數例而已，如在其他非漢族團中進行實地調查，亦會發現類似的問題的。由此可知政府當局在沒有規定對付非漢民族的一般政策以前，在各民族中先須進行大量的社會學調查，如同憲這本花籃搖的社會組織研究專刊，祇是開了端緒罷了。這種實地研究專刊加多以後，可以增進我們對於非漢民族的實際生活的認識。有了充分的認識，再來規定初步的具體方案，然後逐步予以推行，隨時加以修正，或者可以發生相當的實效，產生較合意的結果。廣西當局勵精圖治，凡有興舉都開風氣之先，這種果敢有為的精神，是值得為其他邊省政府效法的。最後，甚願乘此機會感謝廣西省政府在過去一年間所予孝通同意在研究上的種種優待和便利！

吳文藻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七日

## 目 錄

吳文藻先生導言.....	jiii — xi
第一章 家庭上.....	1 — 9
第二章 家庭中.....	10—18
第三章 家庭下.....	19—26
第四章 親屬.....	27—31
第五章 村落.....	32—41
第六章 族團及族團間的關係.....	42—48
編後記.....	49—52



古浦 耆頭及耆婦



# 花籃搖社會組織

## 第一章

### 家庭上

花籃搖中最基本的社會組織是家庭，土語稱作 *pia*，就是房屋的意思。家庭是由一羣有永久同住性質的人所組成。一家的人由生育（或收養）和婚姻而形成一個團體，同住在一所房屋裏，維持共同的生活，並遺傳他們的種族。

一家人中的親屬關係，由生育（或收養）而產生的是父 *pe* 母 *ne* 和子 *ton* 女 *pei*；由婚姻而產生的是夫 *gine* 婦 *giwo*，及翁 *gon* 姑 *wa* 和媳婦 *ni*，或岳父 *s'o* 岳母 *de* 和女婿 *we*；——這些是家庭中的基本親屬。父母和媳婦的兒子或招婿的女兒並不分居，所以一個家庭中可以包括幾代的親屬，事實上，我們曾見一家有五代的親屬同居一屋。父親上輩的男性尊長稱 *gon*，若這種尊長有二代，則較少的稱 *gonjon*，較長的稱 *gongö*；女性稱 *wo*，輩分的分別同男性，稱 *wojon* 及 *wogö*。

沒有分居習俗的家庭，依我們想像，人數可以很多的了；但是花籃搖中却有一種限制人口數量的習俗，使一家的人數有一個相當的限度。他們限制人口的習俗是規定每家每代祇准留一對夫婦，因之每對夫婦祇准留兩個孩子：一個留在家裏，一個嫁出去。

人口的限制並非自然的而係人工的。一對夫婦已有了兩個活着的孩子之後，仍繼續他們的性生活，也不用避姪的方法，所以為妻的仍有繼續受孕的機會；於是他們的人口限制不能不求之於墮胎和殺嬰了。花籃搖婦女十之八九都知道墮胎的方法，當發覺初次月經停閉時，立刻吃藥，所以對於婦女的康健並沒有嚴重的影響。不僅墮胎方法的婦女，他們稱作“笨老婆”。這種笨老婆要受懷孕和生產的痛苦，等孩子落地後才用繩子絞死，或用鐵錘砸死，或不喂奶餓死，我們知道有一個婦人曾殺死七八個嬰孩。



但是有時花籃豬一家亦可有兩個以上的孩子：譬如前兩生都是男，第三生若是女，這孩子就可以留養；同樣的，前兩生都是女，第三生若是男，這孩子亦可免於一死。若是前妻生了兩個孩子，續弦還可以生一個。但實際上因嬰孩死亡率的高度，這種有兩個以上孩子的家庭是很少的。即使一家有了三個孩子，長大了亦祇能留一個在家裏。若是有一個孩子是男的，這男孩就留在家裏娶婦，女的都出嫁；若都是男孩，普通都是把長子留在家裏，其餘的嫁出去做女婿，但是小的孩子若特別聰明能幹亦可嫁大留小的，若都是女孩，任意留一個在家招女婿，其餘的嫁出去。因之一家即使有三個孩子，對於家庭的人數亦祇能暫時增加，並不能藉此綿延擴大。

這種限制人口習俗的起源已不可考，我們祇得到一個傳說，說是在一百多年前有一家生了五個兒子，父親死後，遺囑把所有的田地都傳給長子，其餘四個兒子一些都分不到手，因之懷恨在心。一天四個兄弟約好了把長兄謀殺了均分田地。長兄這時有一個兒子已經長大，立意要為父報仇，有一次設計成功，把他四個叔父都殺死了。這事是鬧大了。“石碑”開會議決從此規定每家每代祇准留一對夫婦。這傳說並不一定是歷史事實，但是這習俗的起源並不很早，似屬可惜；因為花籃豬至今尚有宗族組織存在，宗族是由於出自同一祖先的後裔組織而成，若是這種習俗起源極早，宗族組織何從產生呢？還有一點可以注意的，就是這種習俗顯然是對於現有豬山處境的一種適應。豬山水田面積有限，開田極難，人口數目豈不能任其自然增加。傳說中偏重土地問題不是沒有理由的。就是至今當我們詢問他們為什麼不多留幾個孩子時，他們總是回答說“豬山田狹，養不起多人。”

這種習俗，不論它起源的遲早和發生的原因，目前已成了一種對於社會組織有極基本影響的習俗了，所以我們在敘述他們的社會組織時不能不儘先提出。

家庭組織既以夫婦為基礎，夫婦的結合自然是家庭組織的關鍵。婚姻是結合男女為夫婦的過程，同時亦藉此過程一家收認了一個新的分子。但是問題是在誰和誰能結合為夫婦呢？關於擇偶的範圍，花籃豬有嚴格的習俗的規定：

1. 凡屬同一宗族的男女不准通婚。
2. 凡是有姻親關係的親屬四代之內不准通婚。

最適宜於結婚的是同一族團而沒有親屬關係的男女。但是花籃搖人口數目甚小，性分配不易平均，男多於女的現象時常發生，所以要外族女子作妻的並不禁止。女子嫁給外族的雖亦不禁止，但事實上因言語，文化的乖隔，為數極少，在六巷一村我們知道祇有二家把女孩嫁給鄰族的古陳均搖。均搖和花籃搖還是同屬於搖山的地主階級，地理上又近；至於和較遠的鄰族及隸屬佃戶階級的過山搖間的通婚事實是看不到的。

男女兩造的年齡也時常是婚姻的自然限制。在花籃搖中夫婦年齡男比女大的並無限制；女比男大的則至多不得相差十歲。女比男大的事實是常見的，這是在性分配不均，及女子不外嫁的社會中所不能免的事實。

擇偶主動者時常是男女當事人的父母，因為訂婚的年齡平均總在十歲到十三歲之間，在這時間男女當事人還談不上自主的選擇。同時我們也常聽他們說：“我們的子年紀還輕，沒有同他定老婆哩”，或是“我們已經替女兒找到了姑爺了”。但是他們却又很堅定的說婚姻是自由的，父母管不得的。這兩個似乎矛盾的說法，其實却並不衝突，因為訂婚和結婚是兩件事。在幼年時代父母代定的未婚夫婦，將來不一定是結婚的對象，除非結婚當事人出於自主地同意於父母所選擇的配偶。不過這一種可能的“不同意”因為有其他的習俗的調適，並不成為常見的事實。這種調適的習俗包括以下我們所要敘述的兩性關係。

花籃搖亦有指腹為婚的事，因為他們有限制人口的習俗，在生第二和第三個孩子時，為父母的總得考慮到嫁不出去的可能性，所以在落地時先得作一預算，和人家訂一預約。但是這祇是一種人口婚姻分配的估計，將來是否一定要這一對嬰孩成為夫婦，那是另一問題。

訂婚的手續是由主動方面請男性媒人一位到對方去說親。這位媒人一定要“通道理”的明白人，會講話，會背歷史，而且要在社會上有名望的。媒人衝了使命到對方的家裏，把來意說明了，又加了許多好話來湊成這頭婚事。其實，事先兩親家時常是已經得到同意的，所以媒人的職務並不十分重要。說定之後雙方就送一些定儀如手鐲，戒指，頭巾之類；數量的多寡依兩家經濟情形而定。

訂婚手續完成之後，被訂的一方，姑娘或姑爺，到能做工的年齡，大約在十四歲左右，就得到主訂的一方去做工，每月一次或兩三次。這是未婚夫婦的義務。做了工之後，這天

晚上就可以和未婚對象同床發生性的關係。平時，苟其雙方願意時亦可自由到對方家裏去過夜。而且發生性的關係的機會在搖山中並不限於“過夜”。所以我們可以說在花籃豬中男女間“公開”的性關係從訂婚時起已經開始了。在這種“試婚”的過程中，很容易使男女雙方發生親密的感情，父母所代定的也成了自己所屬意的了。

在婚前和未婚對象以外的人發生性的關係並不視作“姦淫”，所以並不違犯“石碑規矩”，不受任何刑罰，祇要這女人不是“笨老婆”就是了。花籃豬並沒有“處女”的觀念，他們並不明白處女和非處女生理上的區別。他們曾笑着向我們說：“這怎麼能知道呢？”但是花籃豬中並沒有沒有父親的孩子。在生孩子之前男女一定要結婚的。

兒女若要求父母替他們解約，父母總是聽從的。他們說：“這有什麼法子呢，這是他們自己的事。”解約的手續是由提出方面給對方十二元賠償費並退回飾物，若是對方不同意，就得請“石碑頭”來辦，結束了要給他一兩元酬勞費。

在花籃豬中，父系和母系的制度是同時並存的。男的可以在家娶媳婦 *mowa*，也可以上門做姑爺 *louzon*；女的可以在家招姑爺，也可以出嫁作媳婦。但是，如上節所說，一家若祇有一個男孩，他總是留着娶媳婦的。他們沒有留女孩在家招姑爺而把男孩嫁出去的例子。因之，這種情形使我們覺得在花籃豬中父系比較母系為基本；甚至覺得母系制度的通行是因為他們有限制人口的習俗；這是可以視作一種後起的適應。

有時父系和母系合併，一家兼祧着兩系。若是有一家祇有一個男孩，另一家祇有一個女孩，或是雖有兩個女孩而一個已經出嫁了的，這一對男女結了婚之後，兩系就暫時合併了。這一對夫婦有時住在男家，有時住在女家。我們說這是暫時的合併，因為到下一代若有兩個孩子，就把他們分隸兩系。這兩個孩子若是一男一女：男的“頂”父系，女的“頂”母系。各自成家立業，分為兩家。若這一代依舊祇有一個孩子，這孩子仍兼祧兩系，到再下一代纔分系。

男女過了十五歲就可以結婚了，但是也有比這年齡更小就結婚的。結婚的時期由婚姻主動的一方面所決定：娶媳婦的由男家決定，上門的由女家決定。決定了要舉行婚禮就

通知對方徵求同意，然後挑一個“好日子”。“好日子”是有一定的，舊人的長老卻默記着那一月要避那一天的口訣，按着天干地支排定，也有請漢人擇日的。

“好日子”選定之後，到那天媒人便到女家把新娘領到男家來，若是上門的就由媒人把姑爺領到女家來。婚姻主動的一方要送給對方十斤到四十斤豬肉和相等重量的酒。娶媳婦的還要給新娘一件繡花的衣服，穿着過門。男女兩家分別在自己家裏請幾個親近的客人一同喝酒。但是這並不算是“結婚酒”。被婚方面的父母和親戚也不陪同新娘或新姑爺一同到主婦方面來的。

在門頭村富有的人家也有在結婚當天就請“結婚酒”的，但是當天不請“結婚酒”的是花籃搖普通的習俗。女家陪送給新娘的東西，普通也不在結婚那天送來的。他們的理由是說“沒有生孩子的夫婦是靠不住的”。

花籃搖結婚儀式中並沒有拜天地。新娘或新姑爺由媒人接來之後，客人們喝酒慶祝，到晚上新夫婦就同床。婚後兩天新娘或新姑爺要回娘家，但是並不和他們新結婚的丈夫或妻子一同回去，祇送到半路就分手了。在自己家裏住了兩三天，再回新家。隔兩三天新夫婦才一同歸甯。從結婚到生孩子的一個時期中，夫婦的生活還是和訂婚以後的生活差不多。新娘或新姑爺大部分的時間是住在自己家裏的。但是他們在自己家裏的地位却改變了。他們被視作客人了。吃東西時也不能做主要東東西，祇能跟着人家有什麼吃什麼。他們也不能向自己的父母要布做衣服，做衣服的布是由婆家或岳家供給。

依石碑規矩，已婚的男女不准和夫婦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這種性關係稱作“姦淫”。犯姦淫的要受石碑的責罰，給十二元充公。但是要成立這種罪名，必需在男女幽會時當場捉住。若是迷着手腳伶俐的情敵，捉不到手，即使眼見他逃遁，亦奈何他不得，除了回頭把自己的妻子或丈夫痛打一頓之外，別無辦法。對方若是屈服低頭求求饒也就算了。

在公開的婚姻制度之外，花籃搖還有一種“半公開”的情人制度。所謂“半公開”是指大家不足為奇而又不願為外人道的意思。情人制度和婚姻制度在實際生活上有同樣的重要，兩者有時平行，有時交割，構成花籃搖兩性生活的特具形態。所以在此我們不能不插敘這情人制度。

花籃搖的男女，不論已否訂婚，情竇一開，就可自由地去找他或她的情人，土語作 *no*，以過他們的愛情及兩性生活。在他們的社會生活中男女接觸的機會極多。同村的日常可以見面，“社交公開”，沒有人把男女私事看成了不得的，父母也不干涉子女的自由行動。異村的每逢村中有事，好像度齋，廟會等，亦時常有交際的機會。在這種聚會中，男女盛妝，在空場上列隊對唱：先唱些客氣的套語，男女相悅的就開始弄情。男的唱：“我家有棵樹太孤單了，我想和它配個對。你們家裏有棵樹真好，若是搬到我們這裏來，不是天作的一對麼？”女子接着就唱：“你們的院子太好了，我們的樹太不成，那裏配得上呢？”這樣一唱一答，情歌不絕，情意綿綿，唱到深處，“兩棵樹”就交換飾品了：男的給女的多是手鐲等一類東西，女的給男的多是頭巾腰帶等一類東西。這些東西他們時常預備在身上，遇見機會時，不愁無物交換。這時若雙方依依不捨，情不自禁，就可以“偷偷地”離開眾人，一同到山上去幽會了。

這一對情人若都沒有訂婚的，就可以自訂“白頭之好”，回家央求父母去請媒人來完成必需的手續；若是各人已有未婚對象，也可以回家要求解約重訂；甚至已經結婚的，也可以回來離婚再娶。但是事實上，情人要成眷屬需要解約，離婚等手續時，未免太麻煩。猶山荒僻，不乏幽會之所，雖非眷屬同樣的可以繼續他們的感情及兩性生活。而且愛情有時而止，意斷人散，沒有甚何社會手續要履行，較之婚姻制度更容易適應各人流動的感情生活。我們知道一個男子，據他自述已有過十幾個情人，若是每次感情的變遷都需要一番費時費錢的手續，他早已不能繼續生活了。

在這裏我們可以提到花籃搖的鄰族均搖的情人制度，因為在均搖中情人制度更是發達，而且，依我們的憶度，也許是代表着花籃搖舊有的形態。

花籃搖的情人制是半公開的，尤其是婚後情人間的性生活，時常不能獲得妻子或丈夫的諒解，而引起在幽會時兜捉的趣劇。在“石碑”上規定着罰款，所以可以說情人制是“不合法”的。

在均搖中情人制是比較公開了。他們可以在情人家裏幽會，過夜，祇要情人的丈夫或妻子不在家裏。即使“撞見”了也不會引起嚴重事件的。事實上，“撞見”的事不很多的，因為大家予人方便就是方便自己。我們在晚上要去找人時，常常發生困難，因為他們不在自

己家裏的時候多。男女在家幽會時就把門關了，丈夫或妻子回來，見這暗號，就很聰明的去找他們自己可以去的地方了。情人若是白天來幫工，這天晚上，他就可以“有權”同宿，正式的夫婦照規矩須藉故出讓。

從他們的性生活來看，在花籃搖中，婚姻祇是一種“合法”的結合，“法外”的關係是社會所默許的，祇要不太公開，誰都不願來管閒事。因之，他們“生物上的父親”和“社會上的父親”並不一定是相合的了。凡是自己妻子所生的兒子就算是自己的兒子。這並不是說花籃搖不明白性交和生育的生理關係。他們曾向我們說，“孩子不一定是丈夫自己的”。但是這“不一定是自己的”事實，並不足以卸來他為這孩子的“社會上的父親”的責任，甚至，依我們的觀察，並不影響父子間感情的關係。

這種情人制度在花籃搖的生物基礎上却有重要的意義。在情人制度下社會中“性選擇”的作用比在婚姻制度下為大。無論何人都可以得到一個婚姻上的配偶，但是却不一定能得到一個情人。一個人在一夫一妻制度下祇能在一時間得到一個婚姻配偶，但是却不一定祇有一個情人。因之，凡是在他們眼光中視為優秀強壯的男子，所有傳種的機會比較被視為劣劣的男子為多。更因為有人口限制，優秀強壯的男子的後裔生存的機會更較多。

情人制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就是使他們對於家庭的要求偏重於它的經濟作用。在一個家庭須同時滿足經濟及感情雙方要求的社會組織中，時常因感情生活的不能滿足，而引起家庭的破裂，因而影響到夫婦間經濟合作的不能維持。一個人感情生活比較上是容易變遷的，而經濟的共同生活却需要比較固定的合作。尤其是像在花籃搖一般的社會中，每一個人都須工作才能維持生活的情形下，家庭組織的不穩固對於各人的經濟生活會發生嚴重的結果。這種使各個人能在家庭組織之外去滿足他們感情生活的情人制度，在維持家庭組織的固定性上，確有相當的功效。

但是這並不是說花籃搖家庭是極為固定而沒有破裂的現象了。家庭破裂的現象表現在婚姻的解散中。婚姻的解散有二種：一是離婚，一是死亡。請先逃離婚。

離婚在花籃搖中最大的原因是在娶來的媳婦或上門的姑爺不能盡責工作；次要的原因是在感情的不和，而有另婚的企圖；不守貞操並不常成為離婚的原因。離婚的主動者多

是一家的家長，家長負責監督家中各分子經濟的分工。苟其有不盡責的，全家就都受到影響，自然不能不為全家的生存計，提出適當的處置。在家長提出要兒子和媳婦或女兒和姑爺離婚時，兒女是不能拒絕的，即使他們兩人間感情很好。婚姻當事人若不堪虐待，或另有情人想成眷屬時，亦可提出離婚。

在沒有生孩子時，夫婦若要離異，祇要履行和解約一般的手續，提出方面給對方十二元賠償金就完事。若是已生了孩子的，離婚時就比較困難。若是雙方都同意離婚，則雙方共同坦負給石磚六十元的罰款。若是一方不願意的，提出方面須把這件事提給族長。族長認為理由充足時，就代表向對方交涉。對方一面表示不願離婚，一面談判如欲離婚必須得到若干賠償費。交涉的結果決定了賠償金的數目，大概在一百元以下。

賠償金數目的大小，倚於發生離婚的“把柄”的性質。由於工作不盡責，所謂“懶惰”的原因而引起的離婚，被離的一方並不能要求鉅額賠償金，除非有孩子要帶回去。若是提出者因為要另婚而離異的，被離者就可乘此機會“敲一筆竹槓”了。我們知道一個實例。有一個男子，性喜喝酒，時常深更半夜才回家。若是他的妻不等候他，他就乘着酒興痛打一頓。在這情形之下，他的妻子就和她情人商量要提出離婚，結果一共出了八十元的賠償金給那個男子，才把婚離了。

花籃豬雖有離婚的辦法，雖有離婚的事實，但是並不是普遍的事，而且大家覺得是不好的。有一個關於離婚的傳說，表示不慎重的離婚會驚動天怒。以前有一對夫婦告到族長那裏要求離婚，據則他們所提出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但是族長貪了他們的酬勞費，所以給他們離了。第二天族長屋前兩棵樹忽然好好的都枯死了。他們明白這是因為誤斷了離婚才引起的，所以立刻把酬勞費退回，不許這對夫婦離婚。事後，過一天，那兩棵樹果然全都復活了。

在門頭，古蒲，六巷，三個村的交叉路口，現在還有一塊石頭，石頭上打着十一個斧印，據他們對我們說，以前有十一個老年人在這裏會議，議定不准隨意離婚，凡是要離婚的須罰和這塊石頭一樣重的銀子。這裏可見一般人民對於離婚的態度了。

離婚之後，男女都可以自由再娶再嫁。社會上對於離過婚的男女並不加以歧視。若是離婚的夫婦已生孩子的，祇有一個則留在婚姻主動家，若有兩個則夫婦各得其一。被離



的一造帶這孩子回家，交給自己兄弟去餵養；長大了，不論男女都嫁出去。再嫁的婦女或再上門的姑爺是不帶小孩的。

婚姻亦可因夫婦中一造死亡而破裂。未死的一造可以自由續絃或再嫁，一如初婚。在花籃窩中並沒有守節的觀念，在他們的家庭組織中，男女都有很重要的工作，所以在一家中不能維持長期的寡婦和鰥夫。我們知道一個例子，有一個男子離婚之後沒有再娶，他就不能健全地維持他的家庭。他把田都租給人家，自己成了花籃窩中的“怪物”。又有一個例子，是妻子死後已有二年沒有再娶，雖則因為還有母親在家可以代替一部分已死者的責任，但是影響於這家的工作已很顯著，使他們不能不作再娶的預備了。

有孩子的寡婦或鰥夫再嫁或再上門時不能把孩子帶走，所有財產亦不能帶走。若是寡婦和鰥夫不願離家，可以招一個姑爺或娶一個媳婦來。這樣，一家中兩代親屬可以完全沒有血統關係了。

花籃窩的婚姻是嚴格的一夫一妻制。在任何情形之下，一個男子不能同時有二個妻子，一個女子亦不能在同時有二個丈夫。

## 第 二 章

# 家 庭 中

結婚的過程在花籃搖男女的夫婦生活上並不引起重要的變化，結婚的儀式也是很簡單的。嚴格的說來，他們夫婦生活正式的開始是在產生第一個孩子之後。在結婚到產生第一個孩子的一個時期中，男女兩造是在“試婚”的狀態之中。在這時期中若發生離婚的事，所需履行的手續，和解約相同，因為這時期中的夫婦關係和未婚夫婦的關係並沒有重要的改變。如上章所述，婚姻主動方面在結婚當日並不請“結婚酒”，被動方面亦不在那天把陪嫁的妝奩送出。雙方都要等夫婦關係確定之後才補行。產生第一個孩子是夫婦關係確定的表示，所以在第一個孩子滿月那天才舉行盛大的結婚宴，要到這時候婚姻的儀式才完成。

結婚之後娶來的媳婦或上門的姑爺大半時間是在自己家裏過的，直到懷了孕將要生產的時候，做媳婦的就得回到男家預備分娩，因為小孩不能生在外家的。在分娩的時候，女子的母親要來接生，她的婆婆或鄰舍的婦人亦可替她接生的。在懷孕期間，她們並沒有特別的禁忌，但是為了健康的關係，她們可以免除一些吃重的工作。分娩的時候，她的丈夫要在旁邊照料一切，並且服侍她。她的公公沒有特殊的任務，除了迴避她。若是他平時和兒媳在一個戶裏睡的，在這時候須搬出去，睡在別處。孩子落地之後，他們就在族中請一個道士來祭祖。到第三天朝上，孩子的外舅和外祖才來探視，探視時還帶着一隻雞。道士在那天要領着產婦，產婦背上小孩，在門外繞地走一圈，再作法替她趕鬼。

生了孩子之後，產婦在前半月中不准吃鹽；下半月能吃鹽了，但還不准吃其他的菜，祇吃白粥。這一個月裏，產婦是不做工的，由丈夫服侍她。滿了月才恢復常態。



花籃嶺的男子

孩子滿月那天非但產婦恢復了常態的生理，而且她和她丈夫亦自此開始入於一種持久的共同生活。在沒有產生第一個孩子時，我們已說過，在他們心理上認為這一對夫婦的婚姻關係是不安定的，因之他們把慶祝結婚的筵席和陪嫁的妝奩都延遲下來；就是在夫婦的實際生活上，因為斷續的同居，亦沒有大變未婚時代的狀態，所以我們在上文中稱這時期還是在“試婚”期中。到了第一個孩子滿了月，夫婦才脫離“試婚”期而入於常態的夫婦關係。在花籃豬中孩子是被視作夫婦關係的基礎，在敘述離婚時，我們已提到孩子在夫婦關係中的重要性了。此外，在孩子滿月的那天，他們要把這“新人”介紹給社會。這一天，對於他們既有這許多意義，自然不能不有一種表示而舉行一種社會儀式了。

滿月那天所舉行的儀式，可分為三部分：第一是給孩子提名；第二是補請結婚酒；第三是請滿月酒。

在滿月前一天晚上，他們就要請親家的族人到自己家裏來，當晚預備了酒肉，擠了一堂，喝完了酒大家也不回家；陸到半夜，聽見第一次雞啼的時候，男家族裏的一個道士，當着親家客人的面，為這孩子提名，孩子的舅父在旁，若是所擬的名字有和親家族裏的人相同的，他就提出異議，重改一個名。

到了朝上，他們就擺上席面，大大的請酒，名字叫結婚酒，雖則離結婚已經快有一年，或者隔得更久的了。我們在上文裏敘述過，在結婚那天，親家是不到的，兩親家的族人正式見面喝酒，這還算第一次。這一次場面鋪張極大，普通人家都有七八十個客人。喝酒時結婚的當事人並不上桌，由本族的族人作主陪客；本族的男女分席而坐，客人則男女不分坐；本族的女人不能喝酒，女客則可以暢飲。

宴會快完時，客人們就起來說許多好話，祝福這一對“新婚”夫婦。豬人都是很會說話的，說話時都引着許多歷史事實。一個“明白人”在社會上有名望的都要能默記着種種歷史事實。所以在演說時，開頭就要說“盤古開天闢地，才有人類……”

最後起來說話的是媒人。他也是從盤古開天闢地說起，接着提到一個關於花籃豬婚俗的重要傳說：“我們是在明朝的時候，搬到這個地方。那時候同姓同村的男女是不准結婚的，可是到別村去娶老婆，尋姑爺，路又遠，種種不便，那時有十八年沒有結婚的事。這樣子實在不好，所以有明白人出來破了這規矩，現在同村同姓可以配合了。雖則如此說，

這實在是出於我們的不得已呀。”

在喝酒的時候，媳婦(或上門的姑婦)的母親把帶來一包陪嫁的東西打開，一件一件的點給客人看，有衣服，被服，背孩子的帶，銀的手鐲，和項圈等等。

結婚酒散後，客人並不回家，到下午接着吃滿月酒。滿月酒和結婚酒的分別祇是在說話時偏重在恭維孩子方面罷了。

孩子的舅父是主客，他要起來說話：“今天你夫婦生道孩子，已經有三十天三十夜了。你們辦酒辦肉，擺滿了桌，請我們外家來喝酒；又請道士給這孩子安名。給他取個好名字，把惡除去。以後他上嶺不跌，下水不滑。今天請我們來吃飽吃膩。我們沒有什麼可以報答你們，祇能祝這孩子，他日長大了有錢有米，刀滿櫃，穀滿倉，牛滿欄，豬滿巷，雞滿欄。他日這孩子大過人，高過人，富過人，做道士會過人，說道理明白過人……種種都比人強……”

舅父說完了，給姑爺四毫或六毫銀子，再敬他一杯酒。另外還要給孩子二元或四元。這錢是由媳婦自己存着。孩子的祖父母也要給孩子的舅父三元謝儀，並且說：“你們把女兒辛辛苦苦養大了，給我們作媳婦；感謝你們，現在她已替我們生了個孩子了。”

舅父之後，客人們接着起來說許多好話，祝福這孩子。客人們盡歡而散。散時，主人要給每家送一塊豬肉。舅父所得的肉最多，有二十多斤重。其餘每家平均四五斤。

以上所述的是生第一個孩子滿月時候的儀式，第二個孩子滿月時，並沒有盛大的宴會，祇聚幾個親近的族人吃一頓小酒罷了。

花籃豬孩子的哺乳期很長，從三年起一直可以延長到七年。但是孩子稍稍長大後，乳汁不過是食料中的一部分。我們看見一個三歲的孩子一面跟着他母親要乳，一面吃着大人們所吃的飯和菜。所以極長的哺乳期的意義並不在孩子方面，而是在大人方面想藉以減少受孕的機會。他們對於生育的頻繁，除了延長哺乳之外，尚有直接的限制。依他們的風俗，在生孩子之後二年之內不准再生孩子。若是在這時期中受了孕，除了初生的孩子死了，一定要墮胎。他們說：孩子來得太密了，對於大人及小孩雙方都沒有益處。

孩子生後一百天左右，他們要替孩子剪一次髮，到半年的時候再剪一次。這兩次之後，他們就永遠不再剪髮了。在十五歲之前男的把頭髮挽成一個髻，比成人的髻要簡單得多；

女的梳兩條辮，從頭後交叉繞過額前，再在頭後結住。

沒有結婚的少年少女，在家庭中並不被視作正式的工作分子。但是他們並不是閒着，他們跟着大人各處去工作，就在這種不被視作正式工作，“耍着玩”的過程，他們學習着謀生的技術。我們看見三四歲的孩子也會早晚拿了穀子去喂雞，六七歲的女孩也會拿了針線學做活，繡着很可觀的花邊。再大一些的男孩們，肩着鋤出去打鳥，田忙時稍長的男女孩子都下田幫工，晚上挑了“禾把”跟着大人回家。

到十五歲左右，不論男女都要受一個成人的典禮。這時候男女生理開始成熟，在工作上他們已可以擔負吃重的責任，而且更重要的，是因性機能的發育，使他們生活發生許多孩童時沒有的新形態。這種種生理變化影響於個人的社會生活極大，所以在這時候，孩子的父母要為他們舉行一個儀式，把一個成了人的兒女，介紹到社會上去，讓他可以享受成人的權利。

女子的成人禮比較簡單。父母替她挑一個好日子，請一個會梳頭的老年婦人來替她改梳成人婦女的髻。成人婦女的髻是把頭髮用重量的豬油膏成一個“髮罩”蓋到眼前而梳成的。髮罩上再帶上一個白布做成和醫院中看護頭上所帶的帽相似的罩。這罩剛把頭頂的小髮結蓋住。遠望時，他的頭髮好像一頂黑絨白心的帽子，從我們主觀的看來，確是很美觀的，不過梳頭費時極多，而且不易洗濯。第一次所梳的頭，在她們看來是一生幸福的前兆。所以她們一定要請手藝最好的婦人來梳。她家裏更要辦一席酒請梳頭的婦人和親近的族人來喝。若是女子在十五歲前就結婚，結婚那天就改梳成人婦女的頭。

男子的成人禮在花籃窩中是一個極隆重的儀式，亦是一個男子一生中極嚴重的關口。這種儀式稱作“度齋”*docen*。普通一個男子是在十三歲到十五歲之間舉行度齋的。若是一個男孩要留在家裏娶媳婦的，就在自己父母的家裏舉行；若是要上門做姑爺的，則到岳父母家裏去舉行。到岳父母家裏去舉行勢必在結婚之後，所以年齡上比較大些。

田忙過後，約在十一月或十二月的時候，有要度齋的孩子的父母或岳父母選定了一個好日子為他們的兒子或姑爺舉行這種儀式。預先他們在家裏搭了一個二層高的床；下層放着鼓和劍，上層鋪着新的被褥，留着給度齋的孩子睡。他們又為他做了新衣服。度齋開

始時，這孩子睡在高床上，不吃葷，不吃酒，不吃油，祇能吃白飯。這樣要五天，每天請了巴度過齋的人來教他跳舞和其他一切做道士應有的知識。這時他梳上成人的髻，形狀有如田螺。他若是還沒有滿十五歲的，儀式過後仍可以依孩子的頭。

第五天晚上，全村的男女和鄰村的親戚都到他家裏來。他家裏要殺豬備酒。這一次宴會總共需費五六百斤豬肉。度齋的孩子這晚上在客人的面前表演跳舞。跳舞是花籃搖社會生活中重要的節目，每一個作社會上正式分子的男子都須會跳舞，他才能參加各種重要的集會。這孩子表演過了，便躺在高床上休息。男客就跟着跳起舞來。婦女是不跳舞的，參觀時也不能進屋，祇能在門外看，除了兩個都生過兩個男孩，而且都活着的婦人坐在屋裏。

跳舞時不但在門內有熱鬧的集會，在門外也是熱鬧非凡。多情的男子乘着女客們在門外觀舞，就跟她們說笑起來。於是他們唱起歌來了，男女分了賓主對唱。本村的男子作主人先唱：“你們貴客到來，我們招待不周，地方不好。”別村的女客接着唱：“你們地方好，風俗好，人更好。酒肉多，待人好。我們沒有什麼報答你們。”他們眉目傳情地唱起戀歌來，接着就是換物幽會。度齋成了花籃搖男女戀愛的好機會。這種跳舞和唱歌要繼續三個晚上。

度齋普通是五天，但是，若是受度的孩子已過十五歲，就要度七天。若是一個男子的妻子受了孕而他尚沒有度齋，他就永遠不准再度了。

度齋的意義據他們說是使這孩子能做“道士”。道士是一家的宗教領袖，他可以趕鬼，召神，和祖先往來。他可以參加及主持各種社會儀式。凡是沒有度過齋的男子就喪失了這種種能力，同時就不能成為社會中一完全的分子。他不能參加集會，甚至不能和度過齋的人同桌吃飯。

女人不生育雖可以成為離婚的理由，但是並不一定要離婚，因為在花籃搖中除了生育之外尚有別的辦法可以得到兒子。本來，我們在上章已敘述過，他們對於血統是並不重視的，即使由妻子所生的“兒子，”亦不一定是丈夫自己的。而且依我們的觀察，父子間的感情，並不因血統的不同而發生隔閡。

不生育的夫婦却不能不想法得到一個兒女。在他們的家庭組織中每代至多是一對夫婦，但至少亦需有一對夫婦，不然這家庭就入於反常的狀態而將歸於消滅了。在這一種最小的經濟單位中，若缺少了一個分子，好像我們上述夫婦中有死亡的情形，這單位就不能健全活動，何況缺少一代呢？所以凡是結婚之後有幾年不見生育的時候，他們不是提出離婚，也得去領一個養子了。

養子是向人家多餘的孩子中討一個來作為自己的孩子。養子的選擇是沒有一定的規律，普通總是在自己族裏選擇，但是在族外選擇亦無不可。養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和親子並無分別。

家庭分子組合的過程是結婚，生育和養子，家庭分子的解散是離婚和死亡。死亡不但是個人生命中的一件大事，亦是社會上的一件大事。人死了，死者在社會組織中的功能消滅了，於是社會需要一種善後的辦法。在這一個關口上，我們又可以見到一套社會儀式了。

在花籃搖人的眼中，“生孩子”是一種重要的身分。這身分影響到喪禮中，使有孩子的人和沒有孩子的人有了重大的區別。沒有孩子的人死了算作“短命人”，一死就要轉生；有孩子的才算“長命人”，死了不轉生而是成仙的。

短命人死後，沒有什麼隆重的儀式，把尸首裝在棺材裏，抬出去就埋在地裏。這一類的人最多是嬰孩。嬰孩的死亡率據他們自認是很高的，但是我們沒有統計來確定高到什麼程度。若是殺嬰及墮胎的數目加入由疾病及其他自然原因而死的嬰孩數目中，則他們的嬰孩死亡率一定極高的了。

長命人死時，儀式就隆重了。

若是死者是由婚姻關係而加入這家庭的分子，媳婦或姑爺，臨死時一定要有自己家裏的人在場；不然親家可以來搗亂。在這裏可以看見由婚姻關係而加入家庭的，仍帶着是“外客”的性質，家庭分子的正宗是由生育或收養而加入的。在人將死的時候，他們就去通知親家，雖則深更半夜，也不能耽擱。

人斷了氣，他們在地上鋪了一條蓆子，把死屍放在蓆上；若是人在晚上死的，則要等到次日朝上雞啼時才放到蓆上去。死者若是由婚姻關係而加入這家庭的，媳婦或姑爺，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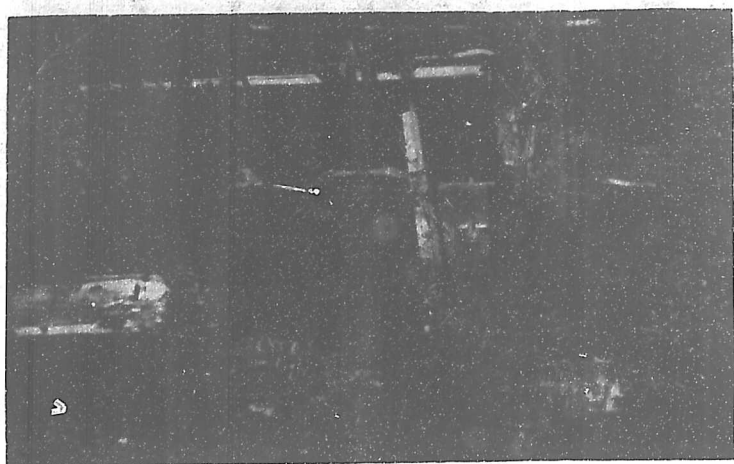
家裏要送四百斤酒，二百斤豬肉，兩隻鷄和一块黑布。本族的人和親戚，每家都送一块白布，長度和人體相若。白布和黑布都裹在死人的身上。親戚朋友都來弔孝哀哭。主人要替死者的小輩或同輩中年齡較死者為幼的男女，每人做一件白布的喪服，喪服是沒有袖子的。男的頭上束一块白布；女的把頭髮披下來，用白紙圍着，耳環上也掛着白紙。長輩或同輩中較死者年齡為長者都不穿孝。

死者的家裏殺雞，殺豬；把豬頭，雞，酒等放在一個圓形的筐裏，安在死人的頭旁，親戚及小輩都圍在兩旁哭。一邊哭，一邊唱着：“你死了，我們沒有法子過了；沒有人管我們了，我們得自己管自己了。”

次日下午，他們便把死屍裝在棺材裏去了。棺材是用六塊板做成的一個長方形匣子。他們並不考究棺材的木料，雖則上等的木料是現存的。棺材放在門外，有一條白布從死人的床一直聯到棺材裏。棺材裏有一個罇，米從白布上滾到這罇裏去。這米是給死人“吃”的。一切都預備妥當後，死屍由他的兒子，媳婦或女兒，姑爺連席抬到棺材裏。撤去白布，把棺材蓋閉上。他們請了兩個人把棺材抬到附近的山裏去。家人和客人都跟着到山裏。有名望的人若死了，送殯的多至二三百人。他們帶了刀，帽，傘等日用品放在棺材蓋上，給死人“用”的。更靠棺材搭一個棚，防風打雨吹。棺材時常就放在路旁的山坡上，所以過路的人都能看見，而且因為棺材的木料簡陋，所以屍體腐爛時，沿路都能聞到。

從山裏回來，主人要預備酒肉請客。抬棺材的每人要給一斤豬肉。但是，凡是帶孝的都不能吃酒和肉。到第九天才由道士替他們開齋。開齋的方法是由道士拿一碗酒，一塊肉，由長至幼地給他們每人喝一口酒，吃一口肉。開了齋他們可以隨意吃東西了。

第三天鷄叫的時候，約在半夜十二點鐘，道士要為死者上祭。道士常由族長擔任。親戚鄰舍都在前一天晚上把祭物送來，有豬肉，鷄，鳥，酒，香，紙錢，芭蕉包等等。自己家裏也預備了鷄和酒。上祭的地方就在死者睡的床上。在床上再搭高一層，中間靠壁處，放一樹枝，枝上掛着白衣白紙。樹枝的兩旁點着臘燭，枝前擺着祭品。道士上祭時向死者說，“你是那一天死的，我們多少人送你上山，你來吃這些東西罷。”這樣祭了二個鐘點才完。祭品用鹽保存着等開齋之後吃。朝上七八點鐘時，客人都來吃酒。客散時主人要送他們長方形的芭蕉包，每家十個。吃酒時主人不陪客，由族長代表招待。婦女們過了這一



路邊的棺材

次上祭，被下的頭髮可以梳攏了。

第五天，第九天，第十三天，和第三天一般上祭，所以他們一共要上祭四次。十三天之後，喪事才結束，帶孝的可以把白衣脫去，但是仍不能穿繡紅花的衣服。

棺材在山上擱了三年，家人來舉火燒尸。這一天又要辦酒請客。這次規模比喪事時更大，一共總要四五百斤豬肉。客人們都送香燭和雞來上祭。女婿去祭岳父時要用十多斤重的一隻小豬。

若是富有的人家，不必等豬長大就能請客，火葬也可以提前舉行。這種提前火葬的風俗也許是受鄰族狗彘的影響。

棺材燒了，燒剩的骨頭檢出來，裝在罈裏，葬到山洞裏去。墳是靠山，挖一個洞，罈子放入洞中，洞口用一塊石板擋着，留出一些縫，所以在縫裏時常可以看到這罈。穴上用泥堆成一個圓頭形的頂，年久了泥就鬆下來，在他們是認為好兆。穴前開一方空地，用石塊排成一個桌子，和幾個可坐的凳子，這是預備上祭用的。一家人不一定葬在一個地方。除了我們所見鄉長的家墓一起在七八個外，其餘都是一個或兩個零星地分葬在各處。

墳地的選擇注重風水，這也許是受了漢人的影響，因為他們時常要請教漢人替他們看風水。看定了一塊地方，不管是屬於誰家的，都可以安葬。他們說因為要尊重老人家，所以不能干涉他的墳地的；但是有一條件，就是不能碰別家的墳太近，亦不能葬在人家的墳的上峯，因為這樣是會引起死人間的不和。

火葬之後，穿孝的人可以把素服脫去重穿繡紅花的衣服了。

每家到清明時節要上墳祭掃。一家人分開了去祭各地的墳。祭完了在墳上插一根樹枝，樹枝上掛着白紙。

有後嗣的人死了是成仙的。成了仙的祖先保護着自己的後嗣。每家成年的男子度過齋之後，都能和祖先相通。每次吃飯，有好菜時，譬如如有客人來殺了隻雞，他就要呼祖先的名字，洒一點酒在桌上，意思是請祖先來先享。逢着大窩侵屋，祖先就被驚動，家人要不安，於是他們要用三牲祭祖。

在每家對着正門正中的壁上有一個廚，或有一塊板，上邊供着三個香爐。這地方是祖神所在之處。他們並不設神位，也沒有什麼字跡。

每逢節期就要祭祖，花籃豬的節期是按漢歷：正月初一，二月初七，三月清明，六月初六，七月十四，十二月三十。除清明之外都在家裏祭祖。

成了仙的祖先是由甘王雷王等所管轄。他們是正神，是人民的保護者。除了對於他們不敬，他們不常鬧事的。所謂鬧事就是家中發生疾病及其他不幸的事情。

正神之外有邪鬼，邪鬼常常和人民作亂。邪鬼中最兇的是山鬼。山鬼的來源不一，但是我們知道一個例子。在民國十三年大藤豬山竹被漢人的土匪盤據，後來豬人會合了軍隊，把這股土匪平了。在山裏有很多被殺的土匪。他們就成了山鬼。若是有人觸着了就會生病；而且有一定的病狀，就是嘔吐。

花籃豬人生了病，有二種辦法：一種是吃藥，一種是問卦。但是這兩種方法都不是花籃豬的特長，雖則每一個道士，其實就是家長，都知道這些技術來對付一家有不幸的事情發生，但是逢着有重要的事，他們要去請板豬了，板豬才是熟習巫術和醫藥的人。

問卦的方法是用二片竹板，稱作 *gu*；和一把劍，約有二十公分長，鐵製的，柄上有五個鐵圈，稱作 *silen*。竹板有陰陽二面，擲出去有三種配合。在這三種配合中豬人就知道是那種鬼作祟，和怎樣對付了。問卦時要點香，供米，燒紙。若是應驗了，要殺雞謝神。

### 第 三 章

## 家 庭 下

在以上兩章中，我們已屢次指出花籃豬家庭組織最基本的功能是在它能形成一個經濟活動的單位。本章將詳述這種經濟單位活動的情形。

花籃豬是以農業為他們經濟的基礎。他們居住的地域是在象縣的猛山，山的高度在二百公尺到二千公尺之間。氣候和溫帶相當，但近熱帶，雨量較多。從氣候上論這地域是極適宜於稻作物。但是山岡起伏，土層極薄，灌溉不易，所以大部分面積，並不能種稻。

可以種稻的區域祇限於沿河的兩岸。河是從東南向西北流。花籃豬的五個村就排列在河的西北岸。西北岸的山嶺較高，所受雨水亦較多，山水由高處下流，會合在山腳的河道裏。花籃豬利用這山水用竹管引到田裏。這種可以受山水灌溉的田，他們稱作“田”，豬語作 *liŋ*。田裏可以種水稻。沒有山水灌溉的山坡，已除去林木，可以種植的地方，他們稱作“地”，豬語作 *la*。在地裏祇能種旱稻，和其他玉米，包粟等旱作物。

水田的構造比較複雜。山坡斜度極大，要儲水給養，必需依勢築成一層層的壩。田呈梯形。每層的面積寬度依山勢而定，普通都很狹，平均寬度不過三公尺；每級的高度在七十公分左右。在這種梯形的田層中，他們從水源用竹管及水溝導水入內，儲水量可自由伸縮。這種田不但限制於水源可及的地方，而且需要很重大的築壩工程。他們的命運靠人的地方比靠天的地方為多。雨量雖足，若是壩堤失修，水積不住，幾天之內，可以使稻完全枯死。

花籃豬專種水田，所有的旱地都“批”給板豬，山子，或漢人，所以我們對於旱地的耕種

在此可以從略。

在這種生產的狀態之下，顯然地不能以個人為獨立的單位了。我們不是說家庭組織是出於這種工作上的需要而形成的，既是在此不是個人可以獨立謀生的經濟狀態下，家庭組織滿足了這多人合作的需要，而成了他們經濟活動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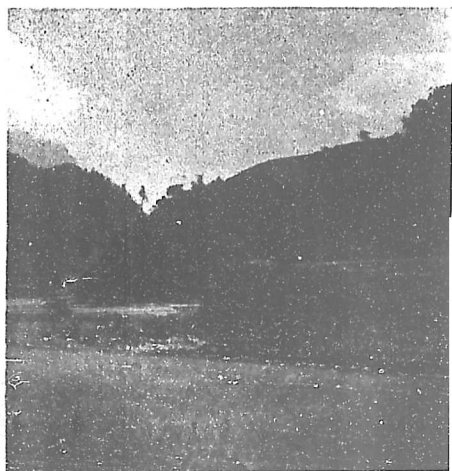
一家耕種工作的開始是在每年四月（公曆）的時候。他們第一步把田裏的積水放了，用耙翻土。耙是一個一公尺見方的木框，下面有刺約二十公分，刺插入土中，用牛拖着，土便跟着翻起來。沒有牛的人家，就由人力拉耙。每一塊田，要翻兩次土。平時他們收集牛糞，把牛糞和了草燒成灰。土翻遍了，把這灰下在田裏，作為肥料。然後他們修好了壩，把水放入。五月裏，他們接着漢曆播穀在秧田裏。在秧田裏穀發成苗，約需一個月才能分秧。分秧是女人的工作，他們說女人分秧，稻才茂盛。女人把秧在秧田裏拔出土，遞給男人分插在稻田裏。每五六棵插在一起，每隔二十公分左右插一叢。

稻種在田裏之後，第二步工作就是刈除雜草。大概離插秧後二十餘天才開始。方法是用腳把雜草踏入土中。每塊田要耘兩次，這時已在七八月的時候了。九十月的時候主要的工作是在修壩。他們背上一個袋，袋裏裝着土，在各處壩旁巡視，發現缺漏的地方，立刻用土塞上。壩上有雜草也要用刀割去，因為草長大了，田鼠可以藏在裏面吃稻。他們更要隨時視察水道，有損壞的地方，須加修理。這些都是他們的命脈。十一月時，稻熟了，他們就開始剪禾。他們的田是一層層地，而且很狹，所以不能像平面上的田一般，把稻割下來堆在田裏，打了穀子運回倉庫。他們用一種小刀把稻穗割下來，紮成了“禾把”。每把濕時有十幾斤，乾時重八斤。每天把剪下來的禾，挑回家中，或堆在田裏，陸續運回。每天每人可以剪一百斤禾，小孩也可以剪三十斤。若是田離家很遠，他們就在田旁搭一小屋，或造一倉庫，夜裏不用回家，剪完了禾，把禾堆在曬台上之後才回來。每家都有曬台和倉庫。曬台多用竹竿編成，禾把收回，便放在曬台上。等禾把曬乾了才收進倉庫。倉庫有的就造在住宅旁邊，也有造在離住宅較遠的地方。每個倉庫可以藏一萬斤禾把，倉內分了許多層，每層可放一百個禾把。禾把收藏之後，農事可說是結束了，為時在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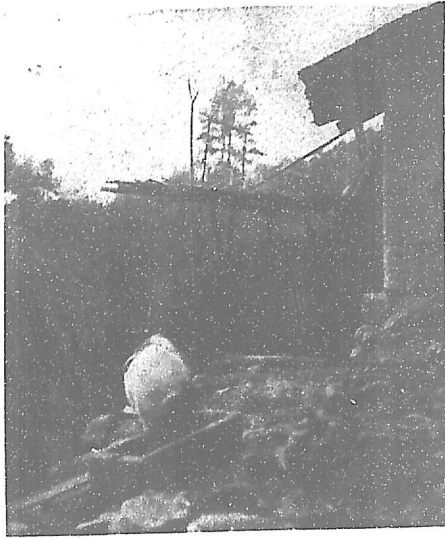
每年每家可以收一千斤到六千斤的禾把。禾把上的穀子除了每天做糧食，做酒，喂豬



引水的竹管



花籃嶺的水田



猪和台廳



和雞之外，還要用以交換其他用具及人工，所以這是他們經濟的基礎。據他們說，他們靠了田裏的收穫，可以自足了。以六巷為例，三十七家中有十六家，自己家裏出產的穀子不夠用，而實際上，每年全村缺穀的總數不過四五千斤。一百斤禾把可以有七十斤左右的穀子，所以一村祇缺兩家的糧食。

田忙的時候，全家除了老人和小孩子之外都出門去工作。一早，天剛發白的時候，女的就起身舂米，預備早飯和午飯的糧食。他們倉庫裏收藏着的是禾把，所以每天要臨時舂米煮飯。隔夜從倉庫裏把下一天所需的禾把取出來，放在烤火處所懸的竹筐裏。禾把經一夜的薰烤都很乾了。明朝起來先用木槌把穀子從稻穗上打下來，然後舂。在正屋的角裏，每家都有舂臼的設備。他們利用槓桿作用，靠地安一根橫木，中間有一支點，腳踏一頭，那一頭的槌就上下舂米。石臼是裝在地裏。臼邊和地面相平。穀子要舂三遍，每遍用槌把糠秕篩去。新近也有人從漢人處傳入了磨和風車，所以舂一遍已夠。舂米是女人的工作。若是家裏祇有一個女人，工作不開時，男人也幫助她舂。

每天朝上，他們要煮一鍋粥和一鍋飯。出發工作之前，大家吃一頓粥。飯是用芭蕉葉包了帶到田裏去吃。夫婦的飯裝在一處，由妻子背在袋裏。工作歸來後，再煮一鍋粥當晚飯。煮飯亦是女人的工作。

花籃豬的食料並不限於飯和粥，所以他們還要經營旁的工作來獲取其他食料。葷食方面的食料來源有家畜和漁獵。他們的家畜有三種，豬、雞和牛。畜牛的目的並不在食料而是在工作，但是若是所畜的牛有了病不能工作，或竟死了，也宰來當食料的。富家有牛十幾頭，窮家有甚至一頭牛都沒有的。雞有雌雄之別。雄雞是養着報時的，所以普通不殺成年的雄雞，雌雞則以充食料為主。每家平均總有七八隻大雞。因為數目有限，所以不能隨意殺雞。殺雞的時節是敬客和敬鬼。有時他們亦養鴨，但是因為在山上沒有水流，鴨是不很普遍的。豬是花籃豬重要的家畜。每家總養着一兩頭豬，每個豬都有幾百斤重。一家在短時期中決消費不了一頭豬，所以一定要有請客的機會才殺豬，他們會同我們說：“豬是養着娶媳婦的。”一家有殺豬的機會而所養的豬不夠用時，可以向鄰家借用。所以實際上豬是由各家養，由全村共同消費的。

家畜之外的葷食是得自打獵和捕魚。打獵和捕魚普遍都是男子的事，雖則據說女子

也有出去打獵的，但是我們沒有見過。豬山裏的動物有虎，山羊，野貓，和鳥類。獸類比較少，最多的是鳥類，鳥類中最多的一種候鳥，名叫雪雀。雪雀是在秋末到豬山，冬季才離山。十月十一月是雪雀最多的時候。

打獵分設陷阱和槍打兩種方法。普通都是用槍打的。每個男子都有一枝鳥槍，平時，除了在田裏工作，他們總是帶着槍，繫着火藥和子彈的。他們不肯放過一個可以獲得食料的機會。

鳥槍是花籃豬自己匠人打的，但也有向板豬買的。鳥槍平均有二公尺長，一根細長的鐵管裝在木的托柄上，後面有一個開關機。要用時，先把火藥從槍口裝入鐵管，用一鐵釘打結，然後從槍口放入散子和火藥，再打一遍。鐵管的後端有一小洞凸出。開槍時，在凸口上安一小的鉛皮帽，開關機彈簧一鬆，正打在鉛皮帽上，相擊發熱，傳入火藥，把散子迫出槍口。他們射擊的技術頗精，十月十一月正值田忙的時候，但是每人每年可以打二三百頭雪雀。有時，男子遠出打獵，整夜不歸。若打得野獸，肉可以作食料，皮可以出賣。鳥則都作食料，羽毛則燒去。

捕魚的方法有鈎釣和張網兩種，但是豬山多山地樹林，溪流極淺，所以捕魚沒有打獵的普遍。鳥和魚捉回來之後，多由婦女整理，洗乾淨了，和了米粉和鹽，醃在罈裏封緊，過兩個月之後，便可以吃了。他們並不保存得很久。鳥也有洗淨了就烤來吃的。

蔬菜中自己家裏種的有青菜，青辣，白薯和倭瓜。青菜除了生煮外，尚有酸了然後吃的。酸菜的方法是把青菜加了米湯，封在罈裏，過幾天就取出來吃了。野生的蔬菜有竹筍，香菌，木耳等。這些蔬菜不單供養自己家裏吃，也收集了出賣給漢人。

在食品中花籃豬仰給於漢人的，主要是鹽和油。他們常自誇：“即使和漢人斷絕了，不過沒有鹽吃罷了。”但是現在事實上，自從漢商在豬山中做買賣後，單是食品也不祇是鹽一項從山外販來的了。黃豆，腐竹一類東西，也成了豬人日常的食品了。

水的供給在山地居民本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他們有一種極簡便而實用的“自來水”的設備。他們利用水的下流性，從水源一直用竹管引到家裏，和灌溉水田的方法相同。家裏的用水，有時和鄰家合用一道竹管，亦有一家自用一道。

普通的食料之外，花籃豬的男人還有很大的消費，就是酒和煙。他們都有很大的酒量，

而且一有機會就痛飲。每家自己釀酒。釀酒的方法是用米粉和了酵母製成酒餅。發酵之後用水泡了，加熱，蒸漏得酒。普通每家每月要釀三十斤穀子的酒。每逢有客，每人一次飲二三斤不足為奇。煙葉本山亦有出產。他們把煙葉烤乾了，捲了放在煙筒裏抽。但自從絲煙輸入後，他們都吸外來的煙了。

茶是花籃搖普通的飲料。本山亦有出產。

在用品方面，花籃搖已沒有像在食品方面那樣自足了。他們在用品中最重要之火，已完全依賴於外來的火柴。我們沒有見過其他取火的方法。他們每個人身上都帶着鐵製的火柴匣，保護着他們的火源。火在他們的重要是很切實的。尤其是在冬天，他們的衣服不足禦寒，非有火不能取暖。他們所用的燃料是樹木和竹桿。樹木和竹桿是本山的產物。每家都有自己的山地長着樹木和竹林。但是樹木和竹桿要成為燃料，一定要經過相當時間的曬乾才能用，所以在他們田忙之後，十一月到三月之間，樹木沒有春夏那樣多枝葉，便出去伐木砍竹，一捆捆地運回家中。晚上用的光亦是由燃燒松木得來。

花籃搖在製作的技術上並不發達，除了製造烏槍及刀的鐵匠之外，沒有其他專門的匠人。他們自己所能製造的祇限於簡單的竹器和木器。竹器多削青竹的外層編成，好像籃、筐之類。木器限於粗糙的儲水器，用整塊的木料挖成。比較複雜的用具，好像桶、櫃子等，都請漢人來做。鐵鍋等須到附近的市場上去購買。

紡織在花籃搖中是婦女的工作。本山出產棉花。織成了布之後，用本山所出產的藍錠染色，所以花籃搖所穿的衣服，祇有白的和藍的兩種。一家所織的布，據他們說是夠一家所需的衣料。若有喪事，他們就不能自給，須向山外去買了。婦女的衣服兩袖和下沿繡着各式的花樣。繡花用的絲線是向漢人買的。每個女人每年平均要用二元四毫的絲線，一共三兩重。

縫紉的方法：凡是兩塊布接縫的地方，他們都用布邊。他們的布匹的闊度很小，約二十公分。上衣不開領圍，穿上時，前後都呈尖形。靠頸因容易損壞加一層托肩。衣服不用扣，也沒有紐，對襟重疊，有帶腰襖結住。上衣長度下端齊膝。男女衣服製法相同，祇是男

衣不繡花。下衣製法同漢人。頭上，女的帶一白布罩稱 *gijo*；男的用一塊頭巾圍在額上，拖到後頸結住稱 *pomen*，頭巾兩端都繡着藍色的花邊。他們腳上，普通都不穿鞋襪的。天冷時用一塊布裹腿，穿一雙草鞋。他們不知如何粘鞋，所以都向漢人買的。晚上洗過腳後，女的時常穿一雙木屐，和日本人所穿的相同。

從他們的經濟生活上，花籃豬的家庭雖則在大體上可以說是自足的，但是仰給於山外漢人的地方還是很多。於是他們不能不有一種交換這些輸入品的東西。輸出的主要商品是木材。花籃豬經營這些實業有二種方法：一是把林木包給漢人。由漢人到山裏去採伐，運到河邊，編成木排，順水運出獨山。每株給樹主一毫二分的代價。一種是由豬人自己伐木編運，每個木排約有二十五根，運出後可以買七元左右。事實上，包給漢人的方法較為普遍，因為豬人並不善於伐木。除了木材之外，尚有小宗的輸出品，好像獸皮，香菌，等等。

花籃豬每家自成一戶，住一所房屋。一所房屋普通是包括一間正屋，一間貯水的小屋，一兩間安雜用品或兼充臥室的廂房，一個曬台，一個倉庫，一兩間牛欄和豬圈。

正屋有十公尺至二十公尺寬，五、六公尺高，六至十公尺深。每間正屋可分為左右中三部分。每部分的功用不同，中間部分是向進門，正中靠壁有一大木櫃，或有一塊板橫在牆上，這是供祖先的地方。上層供着三個香爐，下層靠壁或靠櫃貼着名片日歷等紙章。櫃裏放各種雜物。櫃下或橫木下有一張方桌，是吃飯的地方。

右邊部分是廚房。靠裏面的牆有兩個竈，沒有煙突。靠右邊的牆是舂米的地方，有杵臼的設備。由右邊一個小門出去是貯水的小屋，水是從牆外由竹管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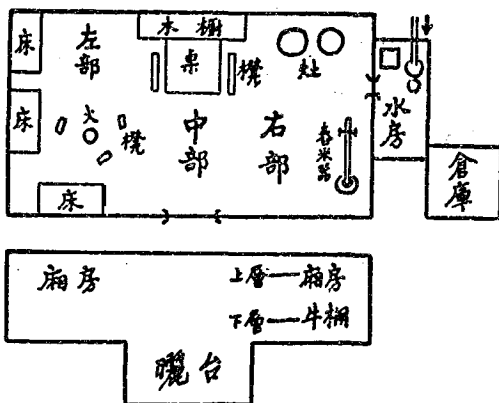
左邊部分是臥室。床離地有十幾公分高，床上有席和被。普通一家有兩三張床，沿着牆排列。近門的角裏是烤火的地方。地上挖一凹，木材擱在上邊燒。火的上邊搭一層板，擱雜物，更掛着一個鐵絲籃，作烤禾之用。

這是正屋的大概情形。也有各種變異的式樣。臥室的一部分有用板壁分做一間小房，與外隔開。廚房一部分也有把貯水的小房擴大，把竈移出正屋。

曬台和廂房的位置變化很大。有一種是衝着正屋，屋檐相接，另起一座兩層樓的房廂，但是兩層的總高度和正屋相同，所以每層的高度不過正屋的一半。下層是牛欄和豬圈，上層是放雜物的廂房，正中向外是曬台。有一種型式是把廂房移在正屋的左邊，有小門和正屋相通。曬台移在倉庫前，便於曬穀。

倉庫有和正屋連着的，也有和正屋距離很遠，甚至在田邊或村外的。牛欄有時也在正屋附近的家園外另造小屋。每家都有一些空地種蔬菜等東西。在六巷每家都用竹籬圍着。在門頭空地較少，竹籬也不多見。

花籃豬普通都是一家人都睡在一間屋裏的。夫婦同床。有孩子的女人領着孩子另睡。孩子到了二三歲，有的跟祖母睡的。若是正屋裏有另外小房的，父母和兒媳就分開兩房睡。有客人來時，臨時搭床同在屋裏睡。若是媳婦或女兒生孩子時，公公或父親要搬出正屋，在廂房裏過夜。



家庭是花籃豬經濟的分工和合作的單位。一家所收入的，屬於這單位的全體，所以家庭中大部分的東西是全家人所公有的。但是家中各分子並不是沒有屬於他個人的東西；例如，任何個人去人家幫工時所得到的酬報，他可以自由使用。媳婦或女婿由娘家得來的東西亦可任意支配。公有的財產由家中負責當家的人管理，普通是由家長當家，男女均可，但年紀太老了的不管家務。

一家財產的承繼亦以家庭為範圍。我們可以說他們的大部財產是屬於“抽象的家庭”，並不屬於家庭中實際的各分子。任何分子脫離這“家庭”時，不論是死亡或婚嫁，他就喪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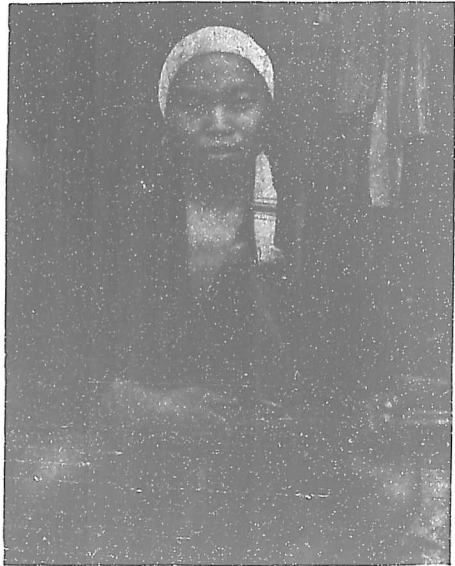
支配及使用這一家的財產。陪嫁的東西和禮物的意義是相同的。任何分子一加入這家庭就享有這家的財產權。家庭中各分子是暫時的，可以在各種方式之下加入及離出，但是抽象的家庭是比較永久的，財產就跟着得到永久的附着體。田地是生活的重要資源，所以他們在可能範圍中，要防止田地權的離出這家庭。田地是不准買賣的，至多把它押出去，暫時的把田地權轉移給家庭之外的人。花籃豬有入口限制的習俗，所以財產不會因人口增加而分裂。

若是一家的人都死了。這家即歸於滅亡。但是花籃豬還是要設法來持續這家庭的壽命，方法是由族長出來指定一個同族的孩子作承繼人。若是祇有一個女兒而招來的女婿又是他自己家裏的承繼人，這兩家的財產便暫時合併，到第二或第三代重行分開。但是，事實上家庭的滅亡並不是沒有的，因為從他們記憶中，自從他們定居於現在的地域以來，戶數已大有減少。他們又說以前各家的田地常不足自給。因之，我們可以推想，在一家滅亡之後，若是所有的財產並不能維持這家庭的持續，這財產就併入近族，不另立嗣了。同樣的，若是由婚姻而兩家合併後，財產減少不足再維持兩個獨立的家庭時，他們也不再把後嗣分為兩家了。我們在六巷就知道有一家，現在已匯集了三家的財產，將來是否要分為三家，猶未可知。



曾受過特種教育師資  
訓練的六巷籃濟君氏

籃濟君氏的兒子



## 第 四 章

### 親 屬

花籃豬的人口限制的習俗起源並不很古，我們在上章已經說過，他們現在還記得以前一家有幾個兄弟的時代。這些同出於一祖的後裔，至今仍團結成一較家庭為大的血緣組織。他們稱這種組織作 *zoni*，我們可稱作宗族。這種宗族組織現有的性質和普通所謂氏族或 *Clan* 不同。普通的氏族是一種外婚的單位，而花籃豬的宗族祇是外婚單位的一部分。他們不相通婚的範圍除了同宗之外尚包括四代之內的姻親。這種外婚單位可稱作親屬。

花籃豬中，同宗的親屬都屬同姓，但是同姓的不一定同宗。姓和宗族及外婚單位都不相印合的。這也許是後起的現象。依他們的傳說，在明朝初入大藤豬山時，他們曾有同姓不婚的習俗，如我們在上章所說，在結婚酒席上媒人還要解釋破壞這種習俗的不得已的苦衷。最初移民時，也許是以“同姓的宗族”為單位，所以至今同村的都屬同姓。在大藤豬山中，各村的距離很遠，婚姻不便，所以據他們的傳說曾有一時在十八年之內沒有婚嫁的事，後來才規定以親屬為外婚單位。依我們的臆度，就在這時期，姓，宗族，及外婚單位開始分離而成不同的實體了。姓的實體的變遷我們在下章還要講到。宗族組織雖然現在還保存，但是一方有親屬組織，一方有村落組織，從它的功能上論，已入於衰微的過程中。

親屬是包括宗親和姻親。宗親是由生育及收養而產生，姻親是由婚姻而產生。花籃豬的婚姻並不單是男女個人的結合，而亦是男女兩家的結合。婚姻對方四代之內的親屬都包括在不能通婚的外婚單位之中。但是甲家的姻親，並非同宗乙家的姻親。乙家的分子可以自由和同宗甲家的姻親通婚。於是花籃豬的外婚單位並不是固定的某某幾家所形



成的，而是以一家及一代為主體而計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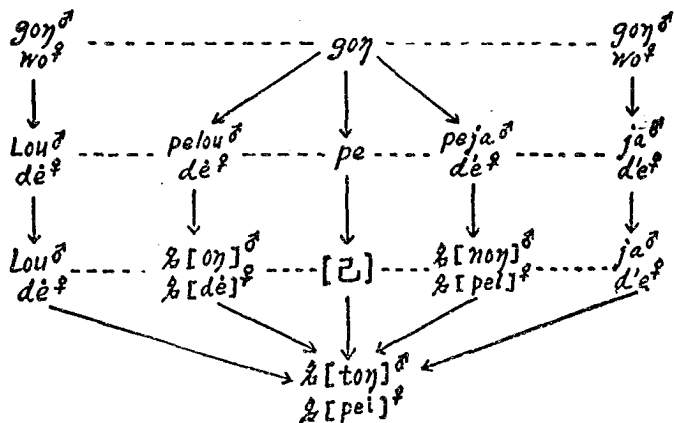
宗族是親屬中的固定部分，姻親是親屬中的流動部分。這一種有流動性的外婚單位解決了花籃孺的適婚問題。

在親屬中各人間的關係不同，相互的責任和義務有親疏之別。這種親疏的關係表現於他們所用的親屬稱謂制度中，所以我們須先述他們的親屬稱謂制度。稱謂有兩種：一種是直接稱謂，一種是間接稱謂。直接稱謂是親屬見面時所用的稱謂；間接稱謂是向第三者說及時所用的稱謂。我們所要敘述的是直接稱謂，間接稱謂用括弧附在旁邊。

花籃孺的稱謂制度中，並不因稱呼者的性別而分別的。在下列表中“己”是不分性別的。凡在稱呼者“己”的左面的係較稱呼者年齡長大的親屬；右面的係較幼的。箭號表示生育或收養的關係。×號表示結婚的關係。♂號表示男性。♀號表示女性。……號表示同輩。

## I

## 生於本宗族者



我們雖不知他們稱謂制度的歷史，但是從現有的稱謂制度中看去，家庭和宗族已很顯明有了分別，這是反映着現有的社會組織中家庭是最基本亦最親密的團體。父親的嫡親兄弟，在結婚前是屬於同一家庭組織的，不用 *lou* 或 *jo* 而加一 *pe* 在這些稱謂的前面。但是在女性方面却沒有這種區別，在他們社會組織中，婦女的地位並沒有男子的顯著。

在本宗族的親屬中，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在比己長一輩的及和己同輩在稱謂上

II

嫁於本宗族之男子(上門的姑爺)

*goŋ*-----*goŋ*-----*goŋ*

*Lou*-----*pe*-----*ja*

*Lou*-----[己]-----*ja*

*n'oŋ*

III

嫁於本宗族之女子(媳婦)

*wo*-----*wo*-----*w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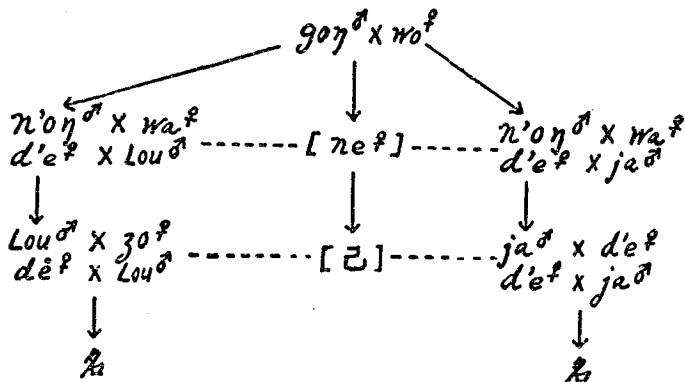
*zo*-----*ne*-----*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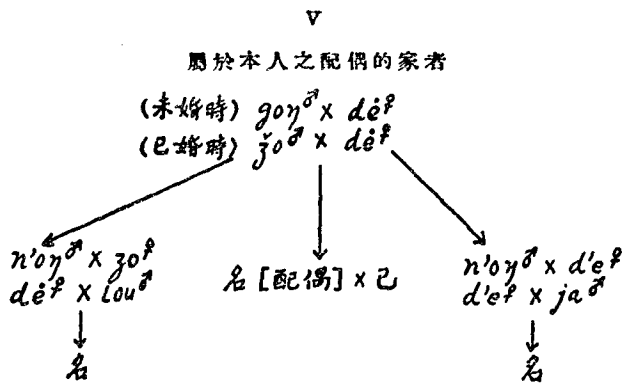
*zo*-----[己]-----*d'e*

*ni*

IV

屬於母親的宗族者





## VI

娶本宗族之女子作媳婦者同表II

## VII

娶本宗族之男子作姑爺者同表III

沒有輩分的差別，而祇有長幼行序的區分。在喪服中我們曾見到穿孝的包括同輩行序較幼及小輩的親屬，因之我們疑心現有的稱謂制度之前曾有一種長幼兩分法的制度。長幼兩分法是把所有親屬分作兩類，一類包括長輩及同輩行序較長者，一類包括小輩及同輩行序較少者。用  $ja$  和  $d'e$  來稱同族的弟妹，我們疑心是借用兒女所用的稱謂，是一種後起的變化。

姻親親屬和宗親親屬的稱謂已表現着混合的趨勢。在姻親親屬中特有的稱謂祇有  $\sigma'o$  和  $n'o\eta$  兩個。這混合的趨勢也許是反映着現有社會組織中姻親和宗親合成外婚單位的現象。

花籃豬的宗族組織，因人口限制，已沒有擴大的可能，但是却有縮小的機會。若是一家沒有後代，田地又不多，同族的人又受經濟的壓迫，就不願養子來承繼，把他們的田地併入他家，於是這一宗族就減少了一家了。現在在六巷村上一共有六宗，都姓籃，最大的有

八家，最小祇有三家。同宗的人家都住在一村。一宗族有一族長。族長是以才能為標準，由同族所擁戴的，並不選舉，並非世襲，亦不一定是年紀最老的。凡是見識明白，能為族中斷事，肯負責任的，在族中有事時，大家就找他辦事，他就自然地成為一族的代表人了。

族長的職務，我們在敘述家庭時已經附帶的說過。同宗的各家若有糾紛，好像離婚等事，族長是第一個受理解決的人。他可以不准同族的人離婚，他又可以作要求離婚者的代表去向對方交涉。族裏有喪事，族長要主持排場，招待客人。他亦是一族中最有能力的道士，在生孩子，滿月等儀式中，他是重要的角色。若族中有孤兒寡婦，他要負責供養和代辦婚嫁等事，還要代他們管理財產，收領養子。

族長要管理一族的公地。花籃搖每族都有公地，但是沒有水田的，水田都屬私家。公地上的樹木，同族人都能去砍，成材的出賣後，所得的錢分給各家。也有把公地租給漢人，板橋或山子去造屋或耕種，每年請全族人吃幾次酒，或每殺一隻豬給多少肉。

每家雖有私田私地，可以自由管理，但是每逢有抵押的必要時，同宗的人有優先權。他們不願意田地流出宗族之外。抵押的規矩是抵押者須在三年之後，才能用錢贖回，並不取利。

姻親關係在花籃搖中是很密切的。他們父系和母系並行，所以親家的關係更近。依他們的風俗，出嫁的女兒或上門的兒子婚後到生第一個孩子時，住在自己家裏的時候極多。就是生了孩子，也是常常回家。同村的，回家的時候更多。孩子的舅父母也常到外甥家來。岳父家有事時女婿便去幫忙。孩子起名字時，要得到舅父的同意，而且還要送舅父三塊錢的乖禮，第三天他要來探望孩子，參加道士祭神。離了婚的婦女，若有孩子帶回家，便由舅父教養，因為婦女再嫁時不能帶孩子去的。在離婚中所得到的賠償費亦歸舅父支配。

親屬雖實際上有規律婚姻的團體，但是因為它的流動性，我們不易發現它組織的外形。它的功能却並不限於規律婚姻。親屬的團結力極強；逢着發生社會糾紛時，親屬是一個爭鬥團體，最顯著的是在發生械鬥的時候。我們在下章還要詳述。

## 第 五 章

### 村 落

村落是一羣家庭同住在一地方而產生的社會組織。但是在花籃豬中，村落組織也有相當的血緣基礎。同村的人民都屬同姓。姓若是血緣關係的符號，他們同村的人民，可說是出於同一祖先的了。事實上却並不是這樣簡單。我們在上章已說過，當花籃豬定居在現在地域時，他們也許是以同姓的宗族為移民的單位的。後來，因新的處境和舊有同姓不婚的習俗不能調適，所以他們外婚的範圍由姓而變成親屬。這樣變更之後，姓就失去了它規律婚姻的作用。但是在“同村同姓”的事實上它却獲得新的意義，姓和有地域性的村落組織發生了關係。依我們的分析，甚至凡是由別處搬入的別姓到了一個村落中居住，常在各種方式之下，改姓所住村落人民的姓。在六巷附近從前有一姓相的小村，在幾十年前併入了六巷，但是現在六巷已沒有姓相的了。

花籃豬一共有三個姓：胡，相，籃；五個村：王桑，門頭，古浦，大橙，和六巷。王桑，門頭的居民姓胡；古浦，大橙的居民姓相；六巷的居民姓籃。

花籃豬的村落在形態上是集中的。豬山中房屋的分佈有兩種形態：一種是分散的，一種是集中的。分散的形態就是同屬一村住宅零星地分佈在各處，集中的形態就是一村幾十家住宅都比鄰集中在一個或兩個地方。全村的住宅集中在一個地方的可稱為單形，分為兩個地方的可稱為複形。王桑，門頭是單形村；六巷，大橙是複形村，古浦有形成複形村的趨勢。

村落的形態是受制於住民的工作。耕種山地的，每隔十幾年，土地生產力消耗到沒有



大巷前村全景

贏餘時，必需另覓耕地，他們的住宅也得跟着遷移，所以不能有永久的村落；而且山地產量少，每家所需的面積大，加上了住宅的移動性，村落的形態不易成爲集中的了。花籃搖，如我們上文所述，是專耕水田的。水田依靠着較有永久性的灌溉制度，而且灌溉和肥料維持着水田的生產力，不致在短期中消耗完盡，因之耕水田的人可以有永久的住宅，亦因之可以有永久的村址。住宅既不隨時隨地而遷移，於是他們可以集中居住以實行種種如自衛等需要較多人口的社會工作了。永久集中形的村落亦緣是形成。

但是，同時在這種集中勢力的背面，却還有一種分散的勢力在活動。這分散勢力中最重要的是工作場所和住宅的距離。這分合的兩種勢力的平衡，形成了現有花籃搖社區的區位組織。我們手上沒有詳確的統計，所以不能把這區位組織加以詳細的描寫。但是這問題是值得加以繼續研究的。

花籃搖的人口在象縣政府有一個統計，但是我們並不知道這統計是什麼得到的。據我們詢問當地各村頭目所得到關於各村的家數，却和上述的統計大有出入。

	各村頭目自述家數	象縣政府的家數統計
王 桑	14	18
門 頭	28	67
古 浦	11	?
大 樓	24	40
六 巷	37	63

我們沒有機會得到他們的人口確數，但是他們每家的人數有一定的限制——每代一對夫婦；每家平均以三代計算，一共六人。根據這個數目以估計花籃搖的人口，一共一百十四家，當有六百八十四人。諸村中以六巷的三十七家爲最多，以古浦十一家爲最少。

在平均祇有一百三十人的村落裏，社會分工勢必受極大的限制。所以在花籃搖的社會中，每家的工作幾乎是完全相同的。每家都需要耕地自給；全村的生產總額並沒有剩餘來供給脫離耕地生活的家庭。實際上就很難發生以耕地以外的職業來謀生的事實。除了六巷之外，其他的村落沒有一家商店，也沒有一家製作工匠。六巷因爲擁有二百以上的人

口，所以能維持一家由漢人主持的商店，及幾家半耕半工的製作工匠。

但是，我們在上文中已敘述過，他們生活的資料並不是完全由一家自給的，所以他們不能不有一種互通有無的制度。貨物的缺乏起於兩個原因：一是雖有生畜，但不夠消費；二是根本不生產。在一家需要的消費量超過了他們自己所能生產的時候，他們普通的方法是向鄰里親朋借貸。譬如他們的豬：每家所養的豬在數量上是受制於每家所剩餘的食料，普通不能超過兩頭。但是在需要消費豬肉的時候，如婚，喪，度齋等等，時常自家所養的不足應用，於是就得向親朋借取。在權利的轉移上講，這是一種借貸的方式；若從整個社會經濟機構上來看，是一種私家豢養，公共消費的辦法。家庭的單位不能在一時消費一隻豬，同時他們又沒有以村落為單位的豢養制度，所以發生現在的辦法，亦可說是出於人口過小，不能維持一普通的商業制度的適應方式。

不祇是貨物可以向多餘的人家借貸，人工亦可借貸，一家要蓋房屋時，自己家裏的人工不夠用，又沒有專門出賣勞力的人，於是要在另一種方式之下去得到全村人的幫工了。他們的習俗是由主人請客，把造屋的計劃告訴大家，大都在農閒的時節，閒暇的人工就自願的集中來完成一所房屋。在工作時，主人預備了飯請做工的人吃；房屋造成了，再殺豬請一次客。

豬人的借貸是不取利的，實是一種以習俗為保證的保險制度。任何人在需要社會的幫忙時，可以申訴而得到所需。同時，任何人在他人需要幫忙時，凡能力所及的都有出力的義務。這樣各個家庭雖然自成爲一個經濟的單位，仍可以經營一家能力所及之外的事業，這樣形成了花籃豬村落的經濟結構。

因爲他們沒有專門化的分工組織，各家庭所需及所能，雙方都沒有懸殊的差別，又因爲人口少，所以這種經濟和義務的交流中並不需要特殊幫助記憶的媒介物，因之沒有貨幣。以造屋爲例，每家所需要的房屋在質量雙方都是相若，若每二十年需要重造一次，則每家在二十年中可以收回自己在幫人造屋時所付出的工作了。

借貸制度之外，他們還有交換制度。這種交換制度多見於他們和漢人的交易中。在上文中我們已談過孫山中有許多貨物根本須倚賴山外漢人的供給。漢人在孫山中販買貨物有二種方法：一種是開設固定的商店，一種是行脚商人。固定的商店是那些漢人在村旁



借地造屋，從山外運入貨物，屯積在店裏，由豬人去零購。但是要倚靠經商來維持一家的生活，因買客的稀少，和銷售的遲緩，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們一定要經營着其他工作，商業實在祇是一種副業。

行脚商人為數較多，他們由山外挑了貨物入山，按戶兜售。有時，他們以物換物，好像以鹽來換取豬人的獸皮，香菌等。但是買賣雙方不一定都有對方願意接受的物品，譬如木材是豬山的出口大宗，但是木材商人並不販鹽或其他豬人所需要的日用品，販鹽及其他日用品的並不願運木排，於是這種交易中需要一種貨幣了。這種交易既多是在豬漢之間，所以他們用漢人的貨幣——銀毫。

漢豬之間還有一項重要的經濟關係，同時又調適着豬山中的村落組織的，就是製作工業。豬山中既不能有專門化的分工制度，在製作技術上沒有練習及發達的機會。但是，他們是和製作技術較精的漢人鄰居，在日用品上，他們已不能甘心使用粗陋的土產，於是他們除了到山外市集上去購買外，尚有請漢人匠工入山工作的辦法。譬如以木桶論，每家需要三個，而每個木桶可用五年計算，全村二十五家，在五年中祇需要七十五個木桶，還很小的數目自然不能維持一個專做木桶的匠人。他們若都到山外去買，運輸既不便，木料又比豬山裏貴，所以最經濟的辦法莫若請一個短期的匠人入山工作了。那些漢人的商店時常經營着種種製作工業，好像做鞋子等等。

在花籃豬中，惟一的製作工業是做烏槍的鐵匠。但是依我們所見祇有六巷的一家。門頭村民所用的烏槍是向漢人或板橋去買來的。六巷那一家鐵匠依舊種田；農業是花籃豬的主要工作。

花籃豬村落雖祇有一二百人口，但是要使每一個人都能安全地生活，不發生相互間的衝突，也不能不有一種公守的行為規範，和維持這行為規範的制裁制度。

花籃豬的制裁制度是稱作“石碑”。石碑的來源是這樣：凡迷着社會上有爭執時，一地方的老年人便在一個公共場所集會，討論應當怎樣解決這爭執。等他們商量出了一個判決之後，這判決就成了以後類似事件的解決法。爲了怕大家口說無憑，他們又沒有文字可以記錄，所以各人用刀在一塊石頭上打一個印。這是石碑最早的方式。我們在六巷，古浦

門頭三村的交叉路上，還看見過這種石碑，在敘述離婚的時候我們已提起過。

沒有文字的石碑的內容仍祇能由記憶來留傳，究竟不很方便，所以後來有刻着漢字的石碑了。在六巷至今尚遺留着一塊“老石碑”，上面刻着“□光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的字樣，依我們的猜想是道光時代所立，當西曆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所刻字跡已很模糊，大致是規定不准破壞水溝和不准買賣田地的法律，若是違犯的要罰銀若干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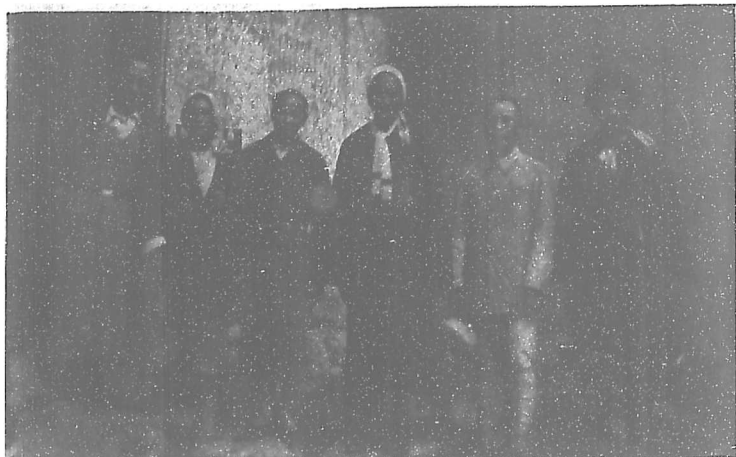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他們又立了一塊新石碑，碑文比較清楚，我們可以抄在下面：

立	字據保衛衆村人丁歲在庚午六月初三日起議開會議
法律費	猪肉六千勛安法治吾村坊奸嫖博賭洋煙主偷盜道
非舉一切	解□各宜照料修身爲後但敢某人不尊照料再有
行爲如何	好色非舉准十二月罰重十大元洗罪
一條	不姦淫
二條	不偷盜扶秀 扶斜
十二	扶斜一條八目□□□丁
六	扶全
頭	藍扶照
藍	扶義全□政
三條	不可接□扶全
四條	不可偷禾扶照
藍	扶全
藍	致君手書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初三日	立此存照

依上抄的石碑看，具名的六個頭十二個目都是姓藍，顯明這石碑是祇限於六巷一村，所以我們可以說石碑最小的範圍是村落。這六頭十二目並不包括全村的壯丁，亦不包括每家的家長，所以祇是一村中一部份有地位的人所共立。但是事實上參加石碑會議時，却並不限於具名的一部分人，對於所爭執的問題有興趣的人都可參加，都可說話。祇是說話最有影響的，負責任的祇有一部分有地位的“老年人”罷了。他們在沒有人反對之下成立了判決，這判決稱作石碑規矩。每次開石碑會議時並不都擺酒刻石，普通有任何關於



大港的新石碑



編者(自左至右第一人)和“嶽王”藍公霄(自左至右第四人)合影

六巷的舊石碑



全村的事，豬頭祇須嗚嗚的高呼報告全村，願意參加的人就聚在廣場上討論。要達到有巨宗罰款的時候，才把這罰款買了豬蹄全村人吃，有餘款再刻石。在石碑上所刻的也並不限於這次議決的新法律。他們乘這個機會把他們基本的法律都刻了上去。事實上他們的法律還是存貯在各人的記憶中，石碑不過是一種象徵而已。

他們的爭執並不是都由石碑會議來解決的。石碑會議不過解決爭端最後方式的一種。普通，發生爭執的當事人祇把爭端申訴於“石碑頭人”，要等當事人不肯接受石碑頭人的判決時才召集石碑會議。石碑會議的判決是否有強制的權力還要視爭執的性質。一種是有強制權力的，包括一切有危害社會或個人的爭端；一種是沒有強制權力的，包括一切土地界限上的爭端。

第一部分中尚可分為輕重兩類，要受死刑的處決的，和祇受罰金的處決的。前者包括三種行為：(一)強盜；(二)通漢誘拐；(三)放蠱。

強盜是指強搶人家的財產。在他們所謂強盜的罪名中却包括“偷竊”禾把。我們在上文中已敘述過他們的禾把是散放在田間或籬放在離家很遠的露台上的，若是對於偷竊禾把沒有一種嚴厲的刑罰，他們重要的食料就失去了保障。

通漢誘拐亦是豬人所最痛恨的。豬人的勢力限於豬山，豬山之外住着的是比他們強的漢族，他們一出山實際上是受不到漢族法律的保障，武力申訴又是不易得勝的。山外的漢人也利用他們這弱點，設法誘拐豬婦，販賣取利。但是漢人想誘拐豬婦不能不買通豬人作內線，這種“豬奸”若被豬人發覺了就要受嚴厲的制裁，不加寬宥。

放蠱是一種巫術，據他們說，“放蠱的人很毒，臉青青的，見了人也不招呼。凡是同他一同吃東西的，一下喉就變蟲。最受害的是牛。曾有一次六巷的牛全都給弄死了。”豬人發現有放蠱的事實之後，被視為放蠱的人要受死刑。我們沒有機會親見這種放蠱的人和事，也不知道所用的巫術是什麼樣的，依我們的態度蠱毒也許是一種傳染病，或甚至是一種社會中的心理危機，而且所謂蠱毒也許包括很多不同的疾症。無論如何，這一種“心很毒”的反常者是不能容許在豬人社會中的。

自從花籃黨受編之後；他們不能自由殺人，所有死罪的案件理應交到象縣縣政府去辦理。受編至今為時尚短，花籃黨中尚沒有發生過死罪的案件，所以我們不知道假使發生

後，他們是否交到象縣政府去，若交去之後，這案件是否依着搖人的法律辦，還是依着廣西通行的法律辦。這兩者並不是相同的，衝突不易避免。

祇受罰金處決的罪名；包括：(1)殺人，(2)姦淫，(3)離婚和(4)偷竊。

殺人並不受死刑的處決，被殺的若是男子，則兇手要被罰三百六十元；若是女子，罰二百四十元。這並不是說花籃搖可以隨意殺人了，剛是相反，因為花籃搖普通不隨意殺人，所以殺人的刑罰較輕。凡是引起殺人的大概有兩種原因，一種爭風吃醋為愛情而兇殺，一種是社會所公認為解決糾紛最後辦法的械鬥。這些自己先有了不是，及死者和兇手大家有相等的死的可能的情形中殺人的，在他們看來，沒有受死刑的理由，但是為了死者的家屬所受的損失，所以規定罰金賠償。

姦淫祇限於在通姦時被人捉住的；犯姦淫的要罰十幾元充公。偷竊，除禾把外，不分輕重，把原物歸回，再罰六十元。

凡土地界限的爭執等事，石碑祇處於仲裁地位。當事人雙方談判不能解決時，就去請教搖頭。搖頭聽取了雙方的理由，提出一個解決辦法；若有一方不願接受，搖頭就把這事提交石碑會議。這會議有時越出村落範圍之外，全搖山的各村都派人來。若是這種大石碑的議決仍是不能為雙方所接受，石碑就聲明，“我們辦不了，你自己去打罷。”於是雙方開始械鬥。

發生械鬥原因是家庭間的衝突，因為家庭是土地的主權，但是爭鬥活動的團體却是親屬。當石碑宣佈械鬥後，當事人的親屬就合作起來進攻和守衛。若是一家有親戚在別村的，時常把他們接去避難。械鬥的方法有類於“綁票”。甲乙兩家都想向對方去捉人。捉到對方的人，必須是當事人的家屬，親屬不在內，可以任意凌辱，甚至於死；被捉的家人在這時自不能不委曲求全去討人，承認一切條件，糾紛也從此解決。但是捉人時有許多規矩：第一，不許捉女人，老人，和兒童；第二，在捉時不准用武器；第三，被捉方面可以用武器自衛。雙方都想捉人，又都怕被捉，親屬們一方要設計進攻，一方要守衛有被捉危險的壯丁，勾心鬥角，有時竟延長至兩三年不得解決。

在六巷，我們知道一個實例。甲乙兩家因為爭地，拒絕一切調解，開始械鬥。甲家避到門頭親戚家去，到了二年多，乙家聚了十幾個親屬到門頭來捉人。這天剛巧甲家的壯丁

都出門了，祇有一女人和一個孩子在家。他們的親戚有病蒙着被躺在牀上。乙家的人一進門，見沒有男子，一時性急，想來捉那女人。那女人就大聲叫喊，驚醒了那臥病的親戚。他拿起槍就開，一連打死了三個人。乙家的人不能動武器，所以祇好自愛犧牲地退了出來。

石碑的狹義雖是指那刻着法律的石碑，但是在他們實際應用中却是指整個的法制和行政制度，甚至指着負行政責任的頭目，這些頭目他們就稱“石碑頭人”，或簡稱“石碑”。頭目的產生是由於人民擁戴。村裏有了糾紛，當事人相持不決，於是要去請第三者出來說句公道話，這第三者一定要是個“明白人”，他要能記着過去的事例，又要能迎合當時一般人的公意，同時又要是一個肯管別人家事情的人。若是村中有這樣一個人，凡是有糾紛，大家去找他時，這人就成了這村的頭目。若是他辦不了事，說話不明白，當事人不能悅服，就去找旁人，到沒有人去請教他時，他就失去了頭目的地位了。所以一村中並沒有終身，或世襲的頭目，頭目是根據了人才，自然選擇出來的。同時在村中辦事並不是祇有一個頭目。有能力管事，肯管事，有事給他管的，他就是頭目。當頭目的並沒有薪水，在解決了一件爭端，在罰金中他可以拿到一部分，但是為數很小。花籃搖中最重要頭領，普通被稱為搖王的，依舊要自己耕地過活，他的經濟生活一些也沒有超出於一般情形之上。

自從民國十九年廣西省政府頒布了各縣苗搖戶編制通則之後，花籃搖不久就受編了。每村都有一個由政府名義委任的村長。這村長雖是由政府依實際頭領加委，或由人民“選舉”，但是上述的那種以擁戴為去就的制度受了牽制。幸虧名義上的村長雖有名義，仍沒有什麼權力來利用這名義。在“戶編制度”之外，仍有“頭目制度”；名義村長之外，仍有實際村長。而一切村務的運行，仍靠着他們原有的頭目制度。

村落亦是他們的自衛組織。在集中型式的村落，繞村圍着石牆或竹籬，晚上把村門關上了，可以防禦野獸及敵人的襲擊。他們的房屋都沒有窗的，據他們所說的理由是在防備敵人由窗裏向內開槍。還有人家造了堡壘，四面圍斷了，可在高處抵抗敵人。村裏達到有和敵人發生戰爭的時候，他們通知全村，年幼的孩子，婦女和老年人搬了貴重的財產到山

的深處去躲避，少壯的男子都要出來受豬頭指揮作戰。他們的武器除了佩刀之外，有鳥槍和新式的快槍。民國十三年曾和廣西省政府會剿盤據在山裏的土匪，一共把土匪殺死了一百多人。那次大剿之後，豬山中從沒有受過匪患。

村落之間，發生爭執最多的地界問題，常以械鬪為解決的辦法，尤其在不同族團的村落間是如此。

每村都有一座或二座廟。很多的村落活動就以廟為中心。廟裏所供的神，名目很多。例如在六巷的廟裏供着三十六個神像，神像有註着名字的，我們抄在下面，沒有名的從闕：

由左至右：(1)判官，(2)陳氏大奶，(3)韋金身，(4)龍氏，(5)三官，(6)韋天成，(7)韋金龍，(8)韋明大，(9)龍大師老爺，(10)李杜大王，(11)王官，(12)土主，(13)韋金鳳，(14)□，(15)馮氏，(16)五穀，(17)三界，(18)晚雷土中官。

由右至左：(1)判官，(2)□，(3)□，(4)馮信，(5)馮遠，(6)盤古皇，(7)九吳，(8)馮雨，(9)吳大郎，(10)神農，(11)□，(12)王氏二奶，(13)□。

在這些神名中，我們可以否到沒有一個是豬人自己的姓，顯然多數是從漢人那裏傳入。在諸神中最受豬民信奉的是甘王（疑由右至左第十八）及雷王。甘王相傳是個漢人，後來得了法術，成了神仙，有求必應。雷王是司雨的神，每逢天旱就要求他。

平時，每年全村的人民要上廟四次：二月初七，六月初六，七月十四，和十二月三十日。七月和十二月兩次要殺三隻豬來祭廟。每次由三家負責，每家各供一豬。每豬至少要有七十斤重。祭完了，廟主把豬肉分給各家，他們自己因為管理廟務，每年多得四斤。若是所供的豬比七十斤重，餘下的由本主帶回。這樣每逢重要的節期，全村每家都有肉可吃了。

每隔兩年，全村各家都要請一次甘王到家。請甘王是在農閒的時候舉行。每家請一夜。譬如六巷有三十七家，每次全村要鬧三十七夜。請甘王時，就把甘王的神像抬出廟，全村遊行一次，然後請到家裏。全村的男子都穿了道士的裝束，跟在甘王後面，甘王由一個人抬着。前面有一個“帶神兵”的領導。帶神兵的是這種儀式中的主師。他並不是由人民公推，而是由“甘王自己指派的”。據他們說在請甘王的儀式舉行之前，若是有人突然生起病來，發狂一般，老是向高處爬，這人是被甘王選派作帶神兵了。他領着衆人在甘王神前



跳舞。請甘王到家的主人要預備酒肉請客，一直鬧到半夜才散。帶神兵的夜晚陪着甘王睡。抬轎的可以得到五斤豬肉，道士們二十四斤。

每隔四五年或二三年，務人要請漢人在廟裏吹打，他們獻祭跳舞。在一切廟會中，女子是不准進廟的，祇能站在空場中看熱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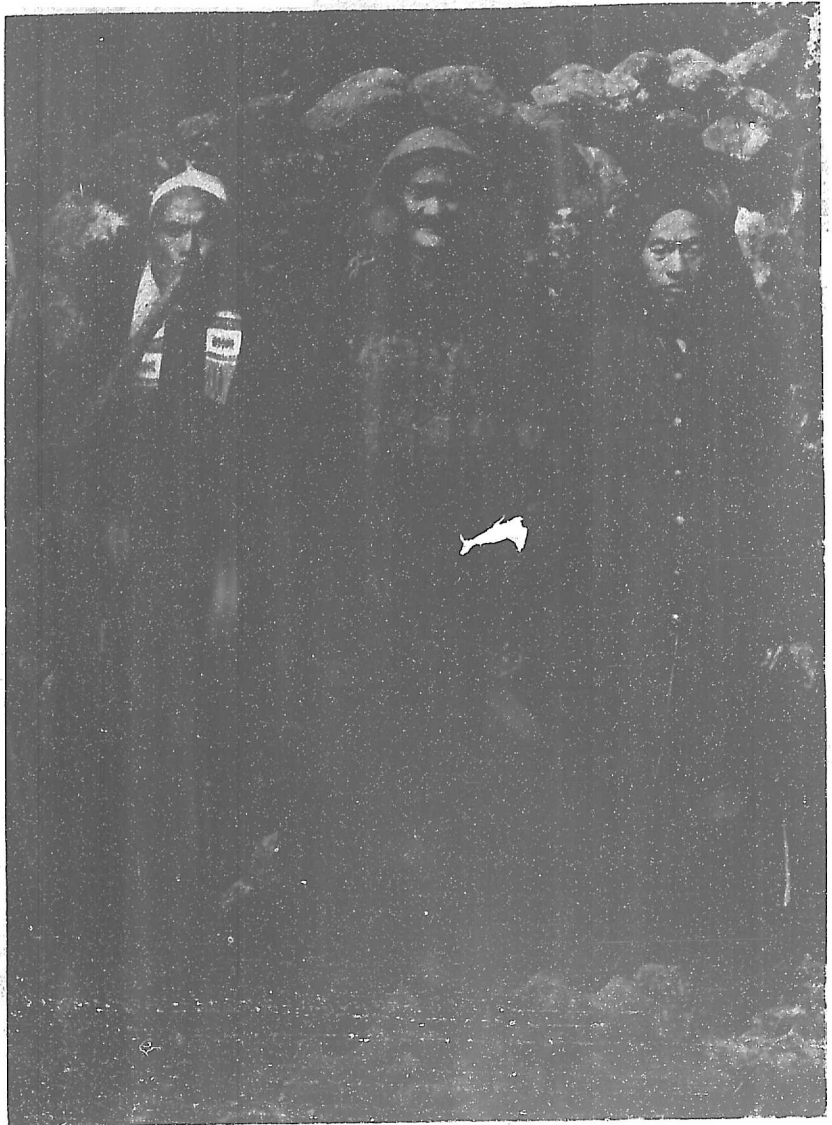
## 第 六 章

### 族團及族團間的關係

我們以上所敘述的是以花籃傣為範圍，因為花籃傣的人民有相同的言語和文化，自認為出於一源，具有團體意識，並且在相當例外之下實行內婚。這種團體相當於史祿閣教授 Prof. S. H. Shirokogoroff 所謂 Ethnical Unit, Ethnical Unit 我們可譯作族團。族團是以文化，語言，團體意識，及內婚範圍為基礎而形成的團體，但是文化，語言，團體意識及內婚範圍是流動的，永遠在變遷之中，它們的變遷是以族團間的關係為樞紐。史教授曾以兩種動向來解釋這種變遷；一是向心動向，一是離心動向。在一族團所受外族壓力強烈時，向心動向較勝於離心動向，則內部的文化和語言趨於統一，團體意識增強，內婚範圍顯明，因為這樣機能增進該族團的向外抗力，以維持原有的族團間的關係網；在外族壓力減輕時，離心動向漸趨強烈，內部文化，語言，團體意識及內婚範圍，因處境殊異，而發生分離狀態，至其極，是舊有族團的分裂，新族團的形成。事實上，因族團間關係不易達到一個平衡的狀態，固定的族團單位很少成立，我們所能觀察的祇是在族團關係網中，族團單位分合的歷程而已，這種歷程史教授稱作 Ethnos。（詳論見史教授所著 Psycho-mental Complex of Tungus, 1936, 第一章）

若從族團分合的歷程上來觀察花籃傣的處境，我們又得到了很多可以敘述的事實。但是在敘述族團分合的歷程時，我們不能不觀察到和花籃傣有關的其他族團。

和花籃傣因地理上的比鄰而相互發生關係的族團，有漢人，坳傣，茶山傣，滴水花籃傣（這是在滴水地方的花籃傣，雖然名目上和我們所敘述的花籃傣相同，而且也許在歷史上



“蕨王”藍公霄(中立者)及均蕨蕨頭合影

有很密切的關係，但是在文化，言語上已不相同，他們互相不認為同屬一個族團，亦不通婚，所以我們加上滴水二字以資分別，)板橋和山子。

花籃豬，均猪，茶山猪，滴水花籃猪，板猪和山子都自稱是猪人。他們的來源並不相同，譬如花籃猪自稱來自貴州，板猪却自稱來自東方，他們的文化，語言隨處有異，但是有一種是相同的，就是和漢人對抗。在和漢人對抗下，他們諸族團間發生了一種向心動向，這動向若推行到底就把他們的文化，言語統一，使他們忘却各個別的族名，而互相通婚，在這情形之下“猪族”才正式成爲一個族團的名字。在上述的六個單位中，山子在名稱上還沒有顯明的加上猪字，雖則在漢人的口中我們聽見過山子猪的稱呼，但是事實上山子猪的名稱還沒有完全成立。這是可見這向心動向還是很弱。

這種形成“猪族”的向心動向是起於漢族的壓力。漢族對於這許多非漢族團的壓迫已有很長的歷史。在這裏我們並不想把這很長的歷史加以詳述。單從他們傳統的仇漢心理，已經足以見到他們的祖先所受漢族的壓力了。但是自從他們定居於現在大藤猪山的區域以來，和漢人已獲得相當族團間的調適。這調適狀態的表示就是花籃猪幾百年來在文化及土地上所呈現着的平衡形勢。我們若去分析這調適的條件，最顯著的是人口的停滯和降落。板猪和山子的人口情形我們下面還要解釋，其他四個有人口限制習俗的族團，人口停滯和降落是很明白的事實。以我們所調查的花籃猪爲例，在他們記憶中還保留着人口降落的實數

	現有宗數	入山時的宗數	減少數目
王 桑	14	23	7
門 頭	23	42	14
古 浦	11	21	10
大 橙	24	32	8
六 巷	37	60	23
總 計	114	178	64

據他們說，入山至今大約有三十代，每代以二十年計算，一共祇有六百年。在這六百年中，他們的人口一共減少了原有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人口降落的機構我們在上文已

隣過，造成這事實的重要原因是在土地的無由擴張，這可說是一種消極的適應。在這消極的適應之下，他們可以不必去和強族爭抗以擴張土地來維持他們的文化水準了。

漢漢關係的調適的條件，一方固然在豬人方面，但是豬人單方面的讓步是不夠的，所以我們還得顧到漢人方面的情形。我們雖沒有詳細調查隣近漢人的人口密度和土地生產力，但是就我們所得的印象言，覺得在漢人所居住區域中像豬區一般地理狀態下的土地尚沒有加以利用，在這情形下，入山來和豬人爭地似乎不很經濟。但是，最近這調適的狀態已發生了搖動。在板橋區域的黃柑村已發生很嚴重的漢豬爭地的事件，同時漢人入山耕地的不但常見於板橋區域，而且在花籃豬及坳豬區域中亦已發見。我們問他們為什麼入山耕地，他們的回答是“山外地太少了，這裏還可以開田。”這種談話，比統計更直接可以見到漢豬人口土地比例相對情形了。

在族團間關係比較有平衡調適的時節，合作的關係常較衝突的關係為顯著。合作關係中最易見到的是經濟上的交易。豬人，如我們所述的花籃豬，經濟上雖近於自足，但是有許多東西是仰給於山外的。而且漢人生產技術較為發達，生產的費用較省，出品質地較優，常使豬人仰給漢人的日用品日漸增加，譬如布匹，豬人文化中本有自織的技術，但是因輸入品的便宜，已使很多地方的豬人，例如六巷，購用漢人所織的布匹。此外，因漢人文化較高，在漢豬接觸中，使豬人見到許多喜用而自己不會製造的日用品，好像，鞋，木桶之類。在與日俱增的通商中，漢豬已不能維持隔絕的形勢，反之，他們實已發生分工交易的關係了。豬人要用漢貨，不能不輸出土產，大宗是木材和自然的採集物。

由通商的關係上，豬人需要很多文化上的新調適，最明顯的是要學習語言，文字來作交通的媒介。在目前，花籃豬的男子幾乎都能聽及講日用的鄰近區域的漢語。而且還有少數的人能看及寫漢文。要維持交易，在豬山中不能不維持着相當數目的漢商，和傳授語言，文字及其他必需知識的“老師”。這種老師是由豬人自己拿錢出來請的，除了供給膳宿之外，還要給相當金錢上的酬報。

族團關係的網絡不但聯結着鄰近的單位，就是地理上不相連接的族團間也會發生強烈的影響。我們要瞭解漢豬關係的近態和趨勢，不能不顧到漢族的處境。漢族在近百年

來所受外族的壓力日益增大，這壓力的增加，不免發生強烈的向心力，不但在漢族的內部在語言，文化，意識逐漸統一，而且使漢族對許多被他所包圍着的非漢族團採取強烈的同化作用。在獐山中我們就可以看到這作用的明顯表示。這作用在獐人口中稱作“開化我們”，在漢族方面，以廣西省政府所代表的，稱作“特種民族的教育問題”。所謂“開化我們”和“特種民族的教育”不過是漢化過程的兩方面的看法，其實就是漢族同化獐人，使獐人不再成為許多獨立的族團而成為漢族的一部分，就是漢獐間的向心動向所引起的現象。這漢化過程所採取的步驟有兩方面：一方面是行政上的“編戶”，一方面是文化上的“教育”。編戶就是行政上把獐區編入和漢區同一的系統中，受省政府的節制，教育是輸入漢族的文字和文化。

在這過程之下，獐人達着了一個新的局面，漢族已結束了以前“互不侵犯”的態度，開始在文化上予以一種強烈的侵入。這是和兩個族團因人口或土地問題所引起的衝突不同，這不能視作普通族團間的衝突，而是一個由外族壓力下所產生諸族團併合成一族團的向心動向所引起的語言，文化，意識等各方面統一的現象。但是如我們以上所述，獐人並不是同屬一個族團，“獐族”至今尚未成立，而且許多非漢族團所處的境地不同，對於漢化的反應自然亦不會一律，在敘述他們不同的反應之先，我們不能不先把在大藤獐山中的諸族團的關係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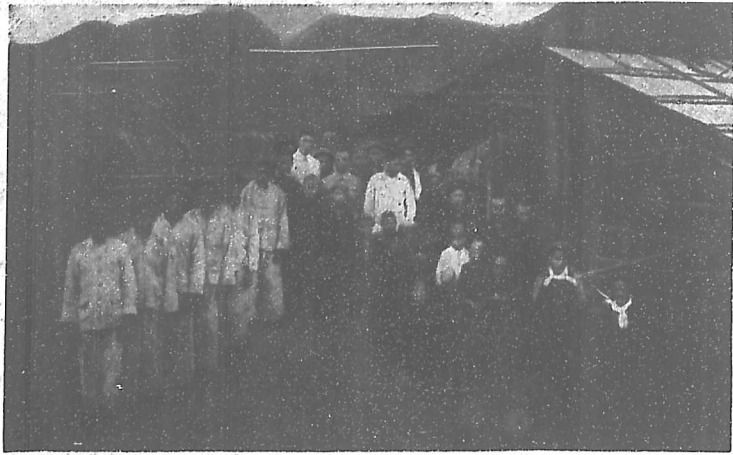
在大藤獐山中的諸族團，入山的時間有先後的不同，先入山的占據了這區域，成了這獐山的地主，後入山的因為該地已經被人占據，又沒有力量來分割，於是成了租地生活的佃戶。我們不知道獐山的詳細歷史，尤其關於諸族團移殖時的情形，但是依據現在漢人個別入山租田的情形中，使我們猜想這輩現在獐山中作佃戶的諸族團當它們移入時是出於很小的單位，所以他們不能和已有組織的地主族團爭獐山的地權。

地主族團是包括花籃獐，狗獐，茶山獐和濁水花籃獐。他們因為經濟地位的相似，不但有平等的地位，而且有一種形成一個族團的動向，他們有一共同的名稱作“長毛”。“長毛”依他們解釋是因為他們的男子都留着頭髮的原因，實際上就等於是說“地主”。但是這四個地主族團，因言語及文化上的殊異，離心動向甚於向心動向，所以至今長毛還不能成

爲一個族團。在團體意識及內婚範圍上却已呈溝通的形勢。

這四個長毛族團，因爲利益相同，很早於族團間就有一種聯盟的組織。在清朝時，因爲有漢人的盜匪盤踞山內，他們曾協助政府把盜匪肅清，名義上受清朝的封號，組織成四個團練，用團總所在地作名稱——六巷，羅香，金秀，和滴水。六巷是花籃，羅香是狗豬，金秀是茶山及滴水是花籃。這四個團練各有團總一人，四個團總中以及能幹的作首領。在行政上這四個長毛族團已取得極密切的聯絡，而且有重要的事，就舉行大石碑。大石碑是包括四團的頭目，七十多村，一百幾十人。在去年，因廣西政府推行特種民族教育政策，他們曾召集過這種會議。

在豬山中當佃戶的有板豬和山子及少數漢人。他們在團練的組織裏是沒有地位的，但是板豬和山子因人數較多，而且文化，語言的特異，團體意識的存在，亦自成爲族團。這些經濟地位相同的族團，和“長毛”相對，亦有專門的名稱就是“過山豬。”過山豬不能有土地權，而且所耕的都是山地，沒有水田，因之不易有集中和永久的村落。他們用容易遷移的竹料造屋，分散在各地，在自衛上處於不利的地位。長毛握着土地權，隨時可以收回土地，所以過山豬的經濟基礎永遠不能穩固。他們每年要向長毛納租和服役，在他們的收穫中要分一部分給長毛，加以所耕的是山地，所以生活程度較之長毛自然低落了。在這種殊異的狀態下，長毛和過山豬在心理上也有很大的差別。長毛是積極，負責，而且懶強；過山豬是聽命，服從而且能忍耐。過山豬的那種心理對於他們的生存有很大的價值。事實上他們是常受長毛欺侮的，我們曾知道二件事，第一件是一個長毛強姦了板豬的婦女，給丈夫撞見了，反而惹動了長毛的忿怒，加以毆打，要他退租，後來還是那板豬求了情，才算了事；第二件是板豬因很平常的事，在言語上觸怒了一個長毛，結果賠了一筆款子。他們沒有力量來反抗長毛，所以祇有養成一種順服聽命的心理；這心理對於他們的文化有很大的影響。板豬有很多的巫術，神話，而長毛却很少。長毛生了病，到沒有辦法時，就要請板豬來弄鬼。過山豬沒有限制人口的習俗，他們是聽命的，他們甯願有很高的嬰孩死亡率和很低的生活程度，不願接受人口限制的習俗。但是他們的勤勞和耐苦，及逐漸增加的人口數量却給長毛一種很嚴重的族團壓力。長毛出租土地的數量逐漸增加，甚至有的把水田都租給他們，這是新近的事實，我們知道在六巷有一個例子，有一個男子，離了婚，沒有子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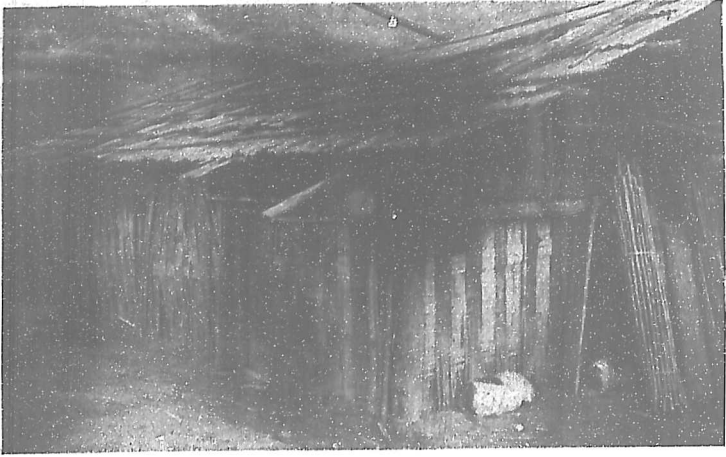


已受極深漢化的板橋



板橋婦女





板牆的房屋

不再娶，把所有的田地都批給了板孺，每年坐收一千斤穀子的租。長毛族團若露示任何弱點，連輩過山孺就不放鬆的侵入了一步。自從廣西省政府推行了特種民族教育政策之後，情形更複雜了。

過山孺永遠沒有忘記，他們是沒有土地，也永遠在希望有一天他們能耕自己所有的土地。他們在族團的關係網絡中，明白除非他們能得到漢族的助力，這希望不易達到的，所以他們對於漢族的同化運動是歡迎的。就是在清朝，他們的男子已跟着留辮子，到了民國，又跟着剪辮子。在他們男子的服式上已極端的漢化。廣西省政府的特種民族教育在板孺區域也一往無阻的順利進行，非但兒童入學，成年的也願學習漢文。而且，現在所輸入的漢族思想是民族平等，耕者有其田等等概念，正合他們的需要。從“特種民族教育”中，他們希望着有解決他們土地問題的一天。事實上，目前他們已開始收回土地權及抗租運動，和長毛衝突的時候，已經不遠了。

長毛對於漢族文化本來沒有反抗的必要，就是在“特種民族教育”政策推行之前，他們已自動的請老師來教漢文和輸入漢族文化，但是“特種民族教育”和豬山土地問題發生關係之後，情形却不同了。長毛在現有狀態之下是處於有利地位，他們不願有任何不利於他們的變遷。他們要維持地主的地位。曾有一個長毛向我們說，“哼，板孺——板孺怎樣能有田，——做他”。板孺要有田，在長毛孺看來是不可能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長毛自然不能不考慮到“開化我們”會引起的結果。究竟“特種民族教育”和土地問題有什麼關係呢？各人的處境不同，各人的眼光不同，考慮的結論自然也不同。爲了這問題，長毛在去年就召集了一個大石碑。茶山孺是大藤孺山中最富有，人口最多，能力最足的族團，自信心也強，他們對於“開化我們”認爲是不必要的。“我們不要開化”。於是他們拒絕受編，拒絕開學校，並且進行聯絡狗孺和花籃孺破壞過山孺區域中政府所立的學校。花籃孺和狗孺和漢族的往來較多，而且實力較弱，認爲拒絕開化所引起漢孺間的裂痕對於孺人是不利的。同時，他們認爲特種民族教育中，並不包含解決孺山土地問題的意義。他們不同意於茶山孺的態度，而且很快的受編了。

大石碑會議不但沒有得到四個長毛族團的一致行動，反而發生了內部的分歧。甚至於同一族團中也起了裂痕。最初是門頭村的花籃孺用武力解散了附近瓦廠的板孺學校，

拆毀了校舍，而且聲稱凡是要蓋審的板傜不准耕他們的地。於是引起了漢傜間的衝突。政府派了人來干涉他們的行動，別村的花籃傜也不滿意於門頭傜人的單獨行動。在這雙重壓迫下，門頭的花籃傜就停止了他們的活動。

茶山傜却沒有受到門頭花籃傜所受到的內外雙方的壓迫，所以還企圖着以武力來貫徹他們的主張。他們要出兵來攻擊鄰近“附漢”的坳傜。“附漢”是叛徒，違反了傳統的石碑規矩。坳傜於是申訴於政府，要求實力的保護，所以並不改變他們的態度。這一種衝突正在醞釀中。

在上述的情形中，我們可以見到一個很複雜的族團關係網絡。在這網絡中族團單位永遠是在流動中。但是依現有狀態而論，比較明顯的族團單位，以言語，文化，團體意識，內婚範圍為區別的基礎，是花籃，坳傜，茶山，滴水花籃，板傜，山子，等名稱所包括的團體。這些族團間因經濟地位的相同和相異，又發生了一種向心動向，有形成所謂“長毛傜族”及“過山傜族”的可能。若是漢族向他們的壓力增加，長毛和過山傜間又可發生一種向心動向以形成一整個的“傜族”。但是因漢族受外族的壓力，在形成一更大的“中華民族”的向心動向下，對於諸傜族團採取了很強的同化作用。這作用所引起諸族團的反應，因處境的殊異亦不一致，但是有一點是無疑的，就是在這同化作用之下，諸族團原有的文化遺產及其社會組織在最近的將來會發生激烈的變化。這個變化正是民族學最好的研究題材，而我們希望我們在本書中所敘述的社會組織能作以後研究者的根據。

## 編 後 記

我完全沒有預想到這一本花籃豬社會組織的專刊是會在我半麻木的心情中編成的。同惠死後，我會打定主意把我們兩人一同埋葬在豬山裏，但是不知老天存什麼心，屢次把我在死中拖出來，一直到現在，正似一個自己打不醒的噩夢！雖則現在離我們分手的日子已經多過了我們那一段短促的結婚生活，但是一閉眼，一切可怕的事，還好像就在目前，我還是沒有力量來追述這事的經過。願我的朋友們原諒我讓這一齣悲劇，在人間沉沒了罷。

我拖着半殘廢的軀體，撫着我愛妻的尸首，從豬山裏出來，“爲什麼我們到豬山去呢？”我要回答這問題。

我們是兩個學生，是念社會學的學生。現在中國念社會學的學生免不了有一種苦悶。這種苦悶有兩方面：一是苦於在書本上，在課堂裏，得不到認識中國社會的機會；一是關於現在一般論中國社會的人缺乏正確的觀念，不去認識，任情批評，話愈多而視聽愈亂。我和同惠常在這苦悶中討論，因為我們已受了相當社會學理論的訓練，覺得我們應當走到實地裏去，希望能爲一般受着同樣苦悶的人找一條出路，換言之，想爲研究社會的人供獻一個觀點，爲要認識中國社會的人供獻一點材料。

我們所要供獻的是什麼觀點呢？簡單說來，就是我們認爲文化組織中各部分間具有微妙的搭配，在這搭配中的各部分並沒有自身的價值，祇有在這搭配裏才有它的功能。所以要批評文化的任何部分，不能不先理清這個網絡，認識它們所有相對的功能，然後才能拾得要處。這一種似乎很抽象的話，却正是處於目前中國文化激變中的人所最易忽略的。現在所有種種社會運動，老實說，是在拆搭配。舊有的搭配因處境的變遷，固然要拆解重搭，但是拆的目的是在重搭，拆了要配得攏才對。拆時自然該看一看所拆的件頭在整個機

稿中有什麼功能，拆了有什麼可以配得上。大輪船的確快，在水灘上擱了淺，却比什麼都難動。

當然誰也不能否認現在中國人生活太苦，病那末重，誰都有些手忙腳亂。其實這痛苦的由來是在整個文化的處境變遷，並不是任何一個部分有意作怪。你激動了感情，那一部分不該打倒，那一部分不能拆毀，但是愈是一部分一部分的打倒，一部分一部分的拆毀，這整個的機械却愈來愈是周轉不靈，生活也愈是不可終日。在我們看來，上述的一個觀點似乎是很需要的了。在這觀點下，禮罵要變成體恤，感情要變成理知，官勳要變成計劃。我們亦明白要等研究清楚才動手，似乎太慢太迂，但是有病求艾，若是中國文化有再度調適的一天，這一個觀點是不能不有的。

這一個觀點是我們從書本上獲得，從老師們的口中傳授，從我們有限的觀察中證實，而且由我們的判斷中認為至少是一個研究文化，認識中國社會最好的工具。但是我們亦明白要把這觀點供獻給人家，給人家採用，抽象的道理是沒有用的，祇有由我們自身作則，做一個實例；樹立一個實例證明了這觀點的用處，自然會使人家共同樂用。誰不想改造中國，又誰不想要明瞭一些實況？一個觀點證明有用時，誰不願採取？

但是一個生長在某一文化中的人，好像魚在水中，很不容易得到一個客觀的態度。在研究自己的心理狀態時，自省法最是難用，所以“結構派”的學者要練習參禪般的受嚴格訓練。

研究本身的文化亦是須要一番訓練，訓練的方法就是多觀察幾個和自身不同的文化結構。譬如說：一個生長在一百年前中國文化中的人，根本就不會對“孝”字發生問題，於是根本就不會懂得“孝”在文化中真正的作用。“由之”的是不會“知之”的。若是這時有機會到澳洲去看見有一種土人到父母年老時就殺了來充飢時，“孝”的意義和方式自然地成了問題，有要求解答的機會了。因之我們覺得要研究和批評中國文化的人，最好多得到一些比較的材料。

還有一種研究中國文化的困難，就是它的複雜性，不但地域上有不同文化型式的存在，就是在一個型式中，內容亦極錯綜。

又正值激變之中，若不受相當訓練，一時極難着手。在這種困難之下，使我們想到

邊境上比較簡單的社區中去，開始我們的工作。

同時，邊境社區的研究材料本身是認識中國文化的一部分極重的材料。現在遺留在邊境上的非漢族團，他們的文化結構，並不是和我們漢族本部文化毫不相關的。他們不但保存着我們歷史的人民和文化，而且，即在目前，在族團的接觸中相互發生着極深刻的影響。這裏供給着的不單是民族學的材料，亦是社會史的一個門徑。至於這些材料對於實際邊疆問題的重要，更不待我們申說了。

這時，剛好廣西省政府有研究“特種民族”的需要，所以我們就決定結了婚同去。在文化研究中，女子有許多特殊方便的地方。這是人情之常，覺得女子是不可畏，而且容易親近的。文化研究需要親切的觀察，女子常能得到男子所調查不到的材料。雖則明知女子在生活上會受到比男子更困苦的遭遇，但是我們爲這一點雄心所驅，決定不顧一切的走入了孺山。

我們在孺山中的工作，真使人興奮，我們已忘了一切生活上的困苦，夜臥土屋，日吃淡飯，但是我們有希望，有成績；一直到我們遇難，一死一傷，三箇月中，我們老是在極快樂的工作中過活。在遇難前一日，我的妻還是笑着向我說，“我們出去了會追慕現在的生活的。”

本來，任何事業不能不以勇敢者的生命來作基礎的。傳說燒一罌磁器，也得拋一個小孩在裏面。我妻的死，在我私人的立場之外來看，並不能作爲一件太悲慘的事。人孰無死，尼采所謂，祇怕死不以其時。同惠可以無愧此一生，我祇是羨慕她。

我在此也得附帶聲明，孺山並不都是陷阱，更不是一個可怕的地獄。孺山是充滿着友愛的桃源！我們的不幸，是我們自己的命運，所以希望我們這次不幸並不成爲他人的“前車之鑒”，使大家裹足不前，我們祇希望同情於我們的朋友們能不住的在這路上走，使中國文化能得到一個正確的研究路徑。

我既不死，朋友們一路把我接了出來，我爲了同惠的愛，爲了朋友們的期望，在我傷情略癒，可以起坐的時候，就開始根據同惠在孺山所搜集的材料編這一本研究專刊。這一點決不是報答同惠的萬一，我相信，她是愛我，不期望着報答的，所以這祇是想略慰我心，使

我稍輕自己的罪孽罷了。

我相信同意一定能原諒我，要我在這個哭笑不得的心境裏，在這個顛沛流離的旅途中，寫成一個滿意的報告，是不可能的。祇是爲我私人的原因，所以把它發刊行世，恕我還一種倉忙紊亂的筆調。

本刊的前三章是在廣州柔濟醫院的病房中寫成的，我要感謝我的二姊，她不但替我照顧了醫事，還給我寫作的鼓勵。我傷癒後本應即刻去安葬同惠，幸虧有華節的幫忙，替我負責辦理了我這一樁最不敢親視的怕事。又因了他能替我辦理葬事，使我可以回滬再治我餘傷，及整理這部未完的稿子。在船上，在親戚的客房中，我又寫下了第四第五兩章。在上海我遇見了老友薛君文雄，靠了他我能把印刷這書的事務交出，獨自返平。在北平，我得到了師友的安慰和督促，使我有勇氣把全稿結束。我應當特別感謝我的老師與文藻先生，他不但自始至終協助及指導我們的工作，並以最真摯的同情來恢復我重入人世的勇氣。他更爲我寫這書的導言。沒有他，我相信，這一本書不會有寫成的機會的。

孝通 廿五年六月，北平。

